

T 7924/1383(3)

3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類經五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素問脉要精微論○一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

診視也。察也。候脉也。凡切脉望色。審問病因。皆可言

診。而此節以診脉為言。

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

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脉調勻。氣

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

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

PRINTED IN JAPAN  
SUPPLIED BY  
JAPAN PUBLICATIONS TRADING Co. LTD  
TOKYO JAPAN  
日本出版貿易株式会社

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故難經曰。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口問篇曰。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陰氣正平而未動。陽氣將盛而未散。飲食未進而穀氣未行。故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至。擾亂。脈體未及變更。乃可以診。有過之脈。有過言。脈不得中而有過失也。夫脈者。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脈遲。氣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和。又如長人脈長。短人脈短。性急人脈急。性緩人脈緩。此皆其常也。反者為逆。凡此之類。是皆有過之謂。

切脈動靜

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脈

之動靜。診陰陽也。視目之精明。診神氣也。察五色之變見。診生克邪正也。觀藏府虛實。以診其內。別形容盛衰。以診其外。故凡診病者。必合脈色內外。參伍以求。則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之情。無所遁。而先後緩急。真假逆從之治。必無差。故可以決死生之分。而况於疾病乎。此最是醫家妙用。不可視為泛常。夫參伍之義。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即此謂也。

部位

素問脈要精微論○二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內者關前曰寸。關後曰尺。故曰尺內。季脇小肋也。

在脇下兩傍為腎所近。故自季脇之下皆尺內主之。○愚按尺者對寸而言。人身動脈雖多。惟此氣口三部獨長一寸九分。故總曰寸口。分言之則外為寸部。內為尺部。外為陽。故寸內得九分。陽之數也。內為陰。故尺內得一寸。陰之數也。二難曰。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然則關之前曰寸。關之後曰尺。而所謂關者。乃間於尺寸之間。而為陰陽之界限。正當掌後高骨處是也。滑伯仁曰。手太陰之脈由中焦出行。一路直至兩手大指之端。其魚際後一寸九分。通謂之寸口。於一寸九分之中。曰寸。曰尺。而關在其中矣。其所以

云尺寸者。以內外本末對待為言。而分其名也。如蔡氏云。自肘中至魚際得同身寸之一尺一寸。自肘前一尺為陰之位。魚際後一寸為陽之位。太陰動脈前不及魚際橫紋一分。後不及肘中橫紋九寸。故古人於寸內取九分為寸。尺內取一寸為尺。以契陽九陰十之數。其說似通。但考之骨度篇。則自肘至腕長一尺二寸五分。而與此數不合。蓋亦言其意耳。

候腎尺裏以候腹

尺外尺脈前半部也。尺裏尺脈後半部也。前以候陽。後以候陰。

人身以背為陽。腎附於背。故外以候腎。腹為陰。故裏以候腹。所謂腹者。凡大小腸膀胱命門皆在其中矣。諸部皆言左右。而此獨不分者。以兩尺皆主乎腎也。藏府左右義詳附翼三卷。脈候部位論及三焦包絡命門辨中。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

扁

中附上。言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即關脉也。左外。言左關之前半部。內言左關之後半部。

餘放此。肝為陰中之陽藏而亦附近於背。故外以候肝。內以候鬲。舉鬲而言。則中焦之鬲膜膽

府皆在其中矣。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右關之前所以候胃。右關之後

所以候脾。脾胃皆中州之官。而以表裏言之。則胃為陽脾為陰。故外以候胃。內以候脾。○愚按

寸口者。手太陰也。太陰行氣於三陰。故曰三陰在手而主五藏。所以本篇止言五藏而不及六

府。即始終禁服等篇。亦皆以寸口候三陰。人迎候三陽也。然胃亦府也。而此獨言之何也。觀玉

機真藏論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

乃至於手太陰也。故胃氣當察於此。又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

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然則此篇雖止言胃。而六府之氣。亦無

不見乎。此矣。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胃中。上。言

上而又上。則寸脉也。五藏之位。惟肺最高。故右寸之前以候肺。右寸之後以候胃中。胃中者。鬲

膜之上。皆是也。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心肺皆居膻

前以候心。左寸之後以候膻中。膻中者。兩乳之間。謂之氣海。當心包所居之分也。○愚按本論

五藏應見之位。如火王於南。故心見左寸。木王於東。故肝見左關。金王於西。故肺見右寸。土王

於中。而寄位西南。故脾胃見右關。此即河圖五行之序也。前以候前後以候

後。此重申上下內外之義而詳明之也。統而言

之。寸為前。尺為後。分而言之。上半部為前。下

半部為後。蓋言上以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也。下

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竟盡也。言上而盡於上。在

脈則盡於魚際。在體則應於胃喉。下而盡於下。在脈則盡於尺部。在體則應於少腹足中。此脈候上下之事也。○愚按本篇首言尺內。次言中附上而為關。又次言上附上而為寸。皆自內以及外者。蓋以太陰之脈從胃走手。以尺為根本。寸為枝葉也。故凡人之脈。寧可有根而無葉。不可有葉而無根。如論疾診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浮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是蓋所重在寸耳。○又按本篇外內二字。諸家之註。皆云內側外側。夫曰內外側者。必脈形扁濶。而或有兩條者。乃可。若謂診者之指側。則本篇文義。乃舉脈體而言。且診者之左外。則病者之右手也。

脈體內外之辨

當言候胃。不當言候肝矣。於義不通。如下文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下。竟下者。是皆內外之謂。觀易卦六爻。凡畫卦者。自下而上。上三爻為外卦。下三爻為內卦。則其上下內外之義。明矣。又有以浮取為外。沉取為內者。於義亦通。均俟明者辨正。○又按本篇上竟上者。言胃喉中事。下竟下者。言少腹足膝中事。分明上以候上下。以候下。此自本經不易之理。而王氏脈經。乃謂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太陽為表裏。以小腸合為府。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陽明為表裏。以大腸合為府。合於上焦。以致後人遂有左心小腸。右肺大腸之配。下反居上。其謬甚矣。據其所云。不過以藏府之配合如此。抑豈知經分表裏。脈自不同。如脾經自足而上。行走腹。胃經自頭而下。行走足。升降交通。以成陰陽之用。又豈必上則皆上。下則

皆下。而謂其盡歸一處耶。且自秦漢而下。未聞有以大小腸取於兩寸者。扁鵲仲景諸君。心傳可考。自晉及今。乃有此謬。訛以傳訛。愈久愈遠。誤者可勝言哉。無怪乎醫之日拙也。此之不經。雖出於脈訣之編次。而創言者謂非叔和而誰。

呼吸至數

素問平人氣象論○三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謂氣候平和也。岐伯對曰。人

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

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

出氣曰呼。入氣曰吸。

一呼一吸。總名一息。動至也。再動。兩至也。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

呼吸定息  
脈五動

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脈又一至。故曰五動。閏。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是為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此即平人不病之常度。然則總計定息太息之數。大約一息脈當六至。故五十營篇曰。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乃合一至一寸也。呼吸脈行丈尺。見

經絡類。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

息以調之為法

不病者其息勻。病者其息亂。醫者不病。故能為病人。平息以調

者。以其息勻也。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

少氣

脈為血氣之道路。而脈之運行在乎氣。若一呼一吸。脈各一動。則一息二至。減於常

人之半矣。以正氣衰竭也。故人一呼脈三動。一

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

風。脉濇曰痺。

若不因定息太息而呼吸各三動者急疾之謂。尺熱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脉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為病溫。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濇為血不調。故當病痺。風痺二證之詳。見疾病類本條。脉法曰。滑不濇也。往來流利。濇不滑也。如雨霑沙。滑為血實氣壅。濇為氣滯血少。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

脉絕不至曰死。乍疎乍數曰死。

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脉絕不至。

至。則元氣已竭。乍疎乍數。則陰陽敗亂無主。均為死脉。○數音朔。

###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靈樞根結篇○四

一日一夜五十管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

曰狂生。

營運也。人之經脉運行於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以營五藏之精氣。如五十

營篇者即此之義。其數則周身上下。左右前後凡二十八脉。共長十六丈二尺。人之宗氣積於胃中。主呼吸而行經隧。一呼氣行三寸。一吸氣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以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晝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通計五十周於身。則脉行八百一十丈。其有太過不及而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狂猶妄也。言雖生未可必也。

所謂五十管者五藏



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

凡此五十營者。即五藏所受之氣也。

但診持脉口而數其至。則藏氣之衰王可知矣。脉口義詳藏象類十一。○數。上聲。

五十

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

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脉之中。而忽見

奕弱。或乍數乍疎。或斷而復起。蓋其藏有所損。則氣有所虧。故變易若此。均名爲代。若五十動

而不一代者。五藏受氣皆足。乃爲和平之脉。

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

氣。

四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一藏虧損也。○愚按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

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

腎氣先盡也。然則五藏和者氣脉長。五藏病者氣脉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

二藏三藏四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及肝。由肝及脾。由脾及心。由心及肺。故

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蓋其真陰絕於下。孤陽浮於上。此氣短之

極也。醫於此際。而尚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夫人之生死由乎氣。氣之聚

散由乎陰。而殘喘得以尚延者。賴一綫之氣未絕耳。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

三十動

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

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

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

予。與同。短期。死期也。言五藏無氣。可與之定死

期矣。終始。本經篇名。具十二經終之義。

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

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

踈也。此以為常者。言人之常脉當如是也。故可因

乍踈乍數。此其時相變代。乃與常代者不同。蓋

以藏氣衰敗。無所主持而失常如此。故三部九

候等論皆云乍踈乍數者死。○愚按代脉之義

自仲景叔和俱云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

動。脉代者死。又曰脉五來一止。不復增減者死

經名曰代。脉七來。是人一息半時。不復增減亦

名曰代。正死不疑。故王太僕之釋代脉亦云動

而中止不能自還也。自後滑伯仁因而述之曰。

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

良久。乃復強起為代。故後世以結促代並言。均

目之為止脉。豈足以盡其義哉。夫緩而一止為

結。數而一止為促。其至則或三或五。或七八至

不等。然皆至數分明。起止有力。所主之病。有因

氣逆痰壅而為間阻者。有因血氣虛脫而為斷

續者。有因生平稟賦多滯而脉道不流利者。此

自結促之謂也。至於代脉之辨。則有不同。如宣

明五氣篇曰脾脉代。邪氣藏府病形篇曰黃者

其脉代。皆言藏氣之常候。非謂代為止也。又平

人氣象論曰。長夏胃微。弱曰平。但代無胃曰

死者。乃言胃氣去而真藏見者死。亦非謂代為

止也。由此觀之。則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十

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即本篇之所云者

是也。若脉本平勻而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

即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

隨時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即宣明五氣等篇所

云者是也。凡脉無定候。更變不常。則均謂之代。

但當各因其變而察其情。庶得其妙。設不明此

非惟失經旨之大義。即於脉象之吉凶。皆茫然

頁經五卷

承旨二頁

七

莫知所辨矣。又烏足以言診哉。二篇詳義。見後十一。及疾病類二十五。○又按本篇但言動止之數。以診五藏無氣之候。未嘗鑿言死期。而王氏脉經乃添出死期歲數曰。脉來四十投而一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歲春草生而死。脉來三十投而一止者二藏無氣。却後三歲麥熟而死。脉來二十投而一止者三藏無氣。却後二歲桑椹赤而死。脉來十投而一止者四藏無氣。歲中死。脉來五動而一止者五藏無氣。却後五日而死。自後諸家言脉者皆宗此說。恐未有一藏無氣而尚活四歲。二藏無氣而尚活三歲之理。診者辨之。

三部九候

素問三部九候論○五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

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

藏之肝肺。軟血而受。不敢妄泄。

屬付也。著紀也。軟血飲血而誓

也。○數上聲。軟所甲切。

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

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立。冬陰夏陽。以

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

此天地之至數。

天地雖大。萬物雖多。莫有能出乎數者。數道大矣。故曰至數。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

生為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

**九焉。**數始於一而終於九。天地自然之數也。如  
 八卦。而太極運行乎其中。陽九之數也。又如四  
 象之位。則老陽一。少陰二。少陽三。老陰四。四象  
 之數。則老陽九。少陰八。少陽七。老陰六。以一  
 三四。連九八七六。而五居乎中。亦陽九之數也。  
 故以天而言歲。則一歲統四季。一季統九十日。  
 是。天數之九也。以地而言位。則戴九履一。左三  
 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位中宮。是洛書之  
 九也。以人而言事。則黃鍾之數起於九。九而九  
 之。則九九八十一分。以為萬事之本。是人事之  
 九也。九數之外。是為十。十則復變為一矣。故曰  
 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  
**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一者奇也。故應天。二者  
 偶也。故應地。三者參也。

故應人。故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所  
 謂三才也。三而三之。以應九野。九野者。即洛書  
 九宮。禹貢九州之義。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  
 詳見九宮星野等圖。

**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以天地

中下。謂之三才。以人身而言。上中下。謂之三部。  
 於三部中。而各分其三。謂之三候。三而三之。是  
 謂三部九候。其通身經隧。由此出入。故可以決  
 死生。處百病。調虛實。而除邪疾也。○愚按三部  
 九候。本經明指人身上中下動脈。如下文所云  
 者。蓋上古診法。於人身上三部九候之脈。各有所  
 候。以診諸藏之氣。而鍼除邪疾。非獨以寸口為  
 言也。如仲景脈法。上取寸口。下取跌陽。是亦此  
 意。觀十八難曰。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  
 沉也。乃單以寸口而分三部九候之診。後世言

三部九候

脈者皆宗之。雖亦診家捷法。然非軒岐本旨。學者當並詳其義。帝曰何謂三部。

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

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

指而導之。言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額傍

當額厭之分。足少陽脈氣所行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兩頰動

倉大迎之分。足陽明脈氣所行也。上部人。耳前之動脈。耳前動

脈之分。手少陽脈氣所行也。中部天。手太陰也。掌後寸口動

脈經脈氣所行也。中部地。手陽明也。手大指次指岐骨

大腸經脈氣所行也。中部人。手少陰也。掌後銳骨下動脈。

氣所行也。下部天。足厥陰也。氣衝下三寸動脈。五里

行也。下部地。足少陰也。內

臥而取之。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下部人。足太陰也。魚腹

後跟骨傍動脈。太谿之分。腎經脈氣所行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上越

筋間動脈。直五里。下箕門之分。沉取乃得之。脾

陽。故下部之天以候肝。足厥陰脈也。地以候腎。

足少陰脈也。人以候脾胃之氣。足太陰脈也。脾

故以候腎。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

胃之氣。可以候脾。

胃之氣。可以候脾。

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故以候肺也地以候

胃中之氣手陽明大腸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胃腕通於胃中。故以候胃中。人

以候心手少陰脉也。故以候心。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

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兩額

動脉。故以地以候口齒之氣兩頰動脉。故以候口齒。人以

候耳目之氣耳前動脉。故以候耳目。三部者各有天各有

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上部

下部各有天地人。是為三部九候。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

九野九野為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藏

九野義見前。九藏即上文九候之謂。神藏五以

肝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形藏

四。即頭角耳目口齒胃中。共為九藏。此言人

之九藏。正應地之九野乃合於天地之至數。五

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色者神之幟。藏者

其神去。其神去者其藏敗。故必死。帝曰以候奈

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

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候。謂診候其病情。度。謂

者。鍼有淺深之異。如逆順肥瘦篇之謂者是也。病之虛實者。治有補寫之殊。如終始篇。九鍼。鍼

解等篇者是也。此雖以鍼法爲言。而用藥者亦可以類推矣。○愚按上古鍼治之法。必察三部九候之脈證。以調九藏之盛衰。今之人。但知按穴以求病。而於諸經虛實之理。茫然不知。曰神曰聖之罕聞者。其在。○寫去聲。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凡有瘀血在脈而爲壅塞者。必先刺去壅滯。而後可調虛實也。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凡病甚者。奏功非易。故不必問其效之遲速。但當以血氣平和爲期則耳。○此與後二十五章同。篇所當互究。

七診 素問三部九候論○六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

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此言九候之中而復有七。大者。獨小者。獨疾者。獨遲者。獨寒者。獨熱者。獨陷下者。皆病之所在也。獨寒獨熱。謂其或在上。或在表。或在裏也。陷下。沉伏不起也。此雖以三部九候爲言。而於氣口部位。類推爲用。亦惟此法。○此與後二十五章同。篇七診之義。所當並考。○愚按七診之法。本出此篇。而勿聽子謬。謂七診者。診宜乎旦一也。陰氣未動二也。陽氣未散三也。飲食未進四也。經脈未盛五也。絡脈調勻六也。氣血未亂七也。夫此七者。焉得皆謂之診。總之一平旦診法耳。後世遂爾謬傳。竟致失其本原。是真可以勿聽矣。

診有十度診有陰陽

素問方盛衰論〇七

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

診法雖有

十度。而總不外乎陰陽也。十度。謂脈藏肉筋俞。是為五度。左右相同各有其二。二五為十也。脈度者。如經脈。脈度等篇是也。藏度。如本藏。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是也。肉度。如衛氣失常等篇是也。筋度。如經筋篇是也。俞度。如氣府。氣穴。本輸等篇是也。度。數也。〇度人之度音鐸。餘音杜。

陰陽氣盡人病自具。

凡此十度者。人身陰陽之理盡之矣。故人之疾病亦

無不具見於此。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脫不具。診無常

行。脈動無常。言脈無常體也。散陰頗陽。言陰氣散失者。脈頗類陽也。何也。如仲景曰。若脈浮

大者。氣實血虛也。叔和曰。諸浮脈無根者皆死。又曰。有表無裏者死。謂真陰散而孤陽在。脈頗似陽而無根者。非真陽之脈也。此其脈有所脫而陰陽不全具矣。診此者有不可以陰陽之常法行也。蓋謂其當慎耳。診必上下。度民君卿。貴賤尊卑。勞

黎養。氣質不同。故當度民君卿。受師不卒。使術

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

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卒。盡也。雌雄。即陰陽之義。生氣通天論曰。陰陽離決

精神乃絕。故凡善診者。見其陰必察其陽。見其陽必察其陰。使不知陰陽逆從之理。并合之妙。是真庸庸者。傳之後世。反論自章。理既不明。而妄傳後世。則



其謬言反論終必自章露也。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

**足。**至陰至陽。即天地之道也。設有乖離。敗亂乃

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

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易以地

在天上而為泰。言其交也。天在地上而為否。言

其不交也。此云至陰虛者。言地氣若衰而不升。

不升則無以降。故天氣絕。至陽盛者。言天氣若

亢而不降。不降則無以升。故地氣不足。蓋陰陽

二氣互藏其根。更相為用。不可偏廢。此借天地

自然之道。以喻人之陰陽貴和也。丹溪引此虛

盛二字。以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其說左矣。

**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並交者。陰陽不相失而得其和平也。陰陽並交

此其調攝之妙。惟至人者乃能行之。

**陰陽並交。**

**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

**後陰陽而持之。**凡陰陽之道。陽動陰靜。陽剛陰

降。陽前陰後。陽上陰下。陽左陰右。數者為陽。遲

者為陰。表者為陽。裏者為陰。至者為陽。去者為

陰。進者為陽。退者為陰。發生者為陽。收藏者為

陰。陽之行速。陰之行遲。故陰陽並交者。必陽先

至而陰後至。是以聖人之持診者。奇恒之勢。乃

在察陰陽先後以測其精要也。

**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

**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

**以診。**奇異也。恒。常也。六十首。即禁服篇所謂通

於九鍼六十篇之義。今失其傳矣。診合微

之事者。參諸診之法。而合其精微也。追陰陽之變者。求陰陽盛衰之變也。章明也。五中。五藏也。五度。即前十度也。必能會此數者。而參伍其妙。斯足以言診矣。是以切陰不得

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

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

久。切陰不得陽。診消亡者。言人生以陽為主。不得其陽。焉得不亡。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

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矣。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死。脉無胃氣死。

是皆言此陽字。湛。明也。若但知得陽而不知陽中有陰。及陰平陽秘之道者。是為偏守其學。亦

屬不明。如左右上下先後者。皆陰陽之道也。使不知左右。則不明升降之理。不知上下。則不明

清濁之宜。不知先後。則不明緩急之用。安望其久安長治。而萬世不殆哉。知醜知善。

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

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凡此數者。皆有對待之理。若差之毫釐。則繆以千里。故凡病之善惡。形之動靜。皆所

當辨。能明此義。而用之有紀。診道斯備。故可萬世無殆矣。紀。條

理也。殆。危也。起所有餘。知所不足。起。與起也。言將治其

有餘。當察其不足。蓋邪氣多有餘。正氣多不足。若只知有餘。而忘其不足。則取敗之道也。此示

人以根本度事上下。脉事因格。能度形情之高下。則脉事因之。

當慎之意。是以形弱氣虛死。中外俱敗也。形氣有餘。脉

而知也。可格至。

氣不足死。

外貌無恙。藏氣已壞也。

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藏氣未傷者。形衰無害。蓋以根本為主也。又如三部九候論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蓋脫與不足。本自不同。而形肉既脫。脾元絕矣。故脈氣雖調。亦所不治。當與此節互求其義。

診有大方。

素問方盛衰論。連前篇。八。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

大方者。醫家之大法也。坐起有常。則舉動

不苟而先正其身。身正於外。心必隨之。故診之大方。必先乎此。

出入有行。以轉

神明。

行。德行也。醫以活人為心。其於出入之時。念念皆真。無一不敬。則德能動天。誠能格

心。故可以轉運周旋。而無往弗神矣。○行。去聲。

必清必淨。上觀下觀。

必清必淨。

必淨。則心專志一。而神明見。然後上觀之。以司察其神色聲音。下觀之。以察其形體逆順。

八正邪。別五中部。

司候也。別。審也。候。八節。八風。之。正邪。以察其表。審五藏五

行之部位。按脈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

按脈動靜。

可別陰陽。滑濇寒溫。可知虛實。凡脈滑則尺之皮膚亦滑。脈濇則尺之皮膚亦濇。脈寒則尺之皮膚亦寒。脈溫則尺之皮膚亦溫。故循尺。即可以知之。循。揣摩也。

之病能。

大小。二便也。二便為約束之門戶。門戶之病能。不要則倉廩不藏。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故視其大小。以合逆從。以得復知病名。

反者為逆。順者為從。必得逆從。必知病名。庶有定見。而無差謬。

診可十全。不失人情。

診如

魏紀明帝詔  
盧毓曰選舉  
莫取有名士如  
畫地為符不  
可咬食顧瑞

上法庶可十全。其於人情尤不可失也。○愚按  
不失人情為醫家最一難事。而人情之說有三。  
一曰病人之情。二曰傍人之情。三曰同道人之  
情。所謂病人之情者。有素稟之情。如五藏各有  
所偏。七情各有所勝。陽藏者偏宜於涼。陰藏者  
偏宜於熱。耐毒者緩之無功。不耐毒者峻之為  
害。此藏氣之有不同也。有好惡之情者。不惟飲  
食有憎愛。抑且舉動皆關心。性好吉者。危言見  
非。意多憂者。慰安云偽。未信者。忠告難行。善疑  
者。深言則忌。此情性之有不同也。有富貴之情  
者。富多任性。貴多自尊。任性者。自是其是。真是  
者。反成非。是自尊者。遇士或慢。自重者。安肯自  
輕。此交際之有不同也。有貧賤之情者。貧者衣  
食不能周。况乎藥餌。賤者焦勞不能釋。懷抱可  
知。此調攝之有不同也。又若有良言甫信。謬說  
更新。多岐亡羊。終成畫餅。此中無主而易亂者。

之為害也。有最畏出奇。惟求穩當。車薪杯水。寧  
甘敗亡。此內多懼而過慎者之為害也。有以富  
貴而貧賤。或深情而掛牽。戚戚於心。心病焉能  
心藥。此得失之情為害也。有以急性而遭遲病。  
以更醫而致雜投。皇皇求速。速變所以速亡。此  
緩急之情為害也。有偏執者曰。吾鄉不宜補。則  
虛者受其禍。曰。吾鄉不宜寫。則實者被其傷。夫  
卜室且有忠信。一鄉焉得皆符。此習俗之情為  
害也。有參朮入脣。懼補心先。否塞硝黃。沾口畏  
攻神。卽飄揚。夫杯影亦能為祟。多疑豈法之良。  
此成心之情為害也。有諱疾而不肯言者。終當  
自悞。有隱情而不敢露者。安得其詳。然尚有故  
隱病情。試醫以脉者。使其言而偶中。則信為明  
良。言有弗合。則目為庸劣。抑孰知脉之常體。僅  
二十四病之變象。何啻百千。是以一脉所主。非  
一病。一病所見。非一脉。脉病相應者。如某病得

某脉則吉。脉病相逆者。某脉值某病則凶。然則理之吉凶。雖融會在心。而病之變態。又安能以脉盡言哉。故知一知二。知三。神聖諄諄於參伍。曰。工曰神曰明。精詳豈獨於指端。彼俗人之淺見。固無足怪。而士夫之明慧。亦每有蹈此弊者。故忌望聞者。診無聲色之可辨。惡詳問者。醫避多言之自慙。是於望聞問切。已舍三而取一。且多有并一未明。而欲得夫病情者。吾知其必不能也。所以志意未通。醫不免為病因。而朦朧猜摸。病不多為醫困乎。凡此皆病人之情。不可不察也。○所謂傍人之情者。如浮言為利害所關。而人多不知檢。故或為自負之狂言。則醫中有神理。豈其能測。或執有據之鑿論。而病情多亥豕。最所難知。或操是非之柄。則同於我者。是之異於我者。非之。而真是真非。不是真。人不識。或執見在之見。則頭疼者云救頭。脚疼者云救脚。

中意具于

而本標綱目。反為迂遠庸談。或議論於貴賤之間。而尊貴執言。孰堪違抗。故明哲保身之士。寧為好好先生。或辯析於親疎之際。而親者主持。牢不可拔。雖真才實學之師。亦當唯唯而退。又若薦醫為死生之攸係。而人多不知慎。有或見輕淺之偶中。而為之薦者。有意氣之私厚。而為之薦者。有信其便便之談。而為之薦者。有見其外飾之貌。而為之薦者。皆非知之真者也。又或有貪得而薦者。陰利其酬。關情而薦者。別圖冀望。甚有斗筲之輩者。妄自驕矜。好人趨奉。薰蕕不辨。擅肆品評。譽之則盜跖可為堯舜。毀之則鸞鳳可為鴟鴞。洗垢索瘢。無所不至。而懷真抱德之士。必其不佞。若此流者。雖其發言容易。欣戚無關。其於淆亂人情。莫此為甚。多致明醫有掣肘之去。病家起刻骨之疑。此所以千古是非之不明。總為庸人擾之耳。故竭力為人任事者。

醜雞 子曰  
方孔子曰  
之道也其猶  
醜雞歟 註  
醜中蛟螭

佞利也疾也

豈不岌岌其危哉。凡此皆傍人之情。不可不察也。○所謂同道人之情者。尤為閃灼。更多隱微。如管窺蠡測。醜雞笑天者。固不足道。而見偏性。物必不可移者。又安足論。有專恃口給者。牽合支吾。無稽信口。或為套語。以誑人。或為其言以悅人。或為強辯。以欺人。或為危詞。以嚇人。儼然格物君子。此便佞之流也。有專務人事者。典籍經書。不知何物。道聽途說。拾人唾餘。然而終日營營。綽風求售。不邀自赴。儼媚取容。偏投好者之心。此阿諂之流也。有專務奇異者。腹無藏墨。眼不識丁。乃詭言神授。偽托秘傳。或假脉以言禍福。或弄巧以亂經常。最覺新奇。動人甚易。此欺詐之流也。有務飾外觀者。誇張侈口。羊質虎皮。不望色。不聞聲。不詳閭。一診而藥。若謂人淺我深。人愚我明。此麤疎孟浪之流也。有專務排擠者。陽若同心。陰為浸潤。夫是曰是非。曰非。猶

藐 輕視

避隱惡之嫌。第以死生之際。有不得不辨者。固未失為真誠之君子。若以非為是。以是為非。顛倒陰陽。掀翻禍福。不知而然。庸庸不免。知而故言。此其良心已喪。讒妒之小人也。有貪得無知。藐人性命者。如事已疑難。死生反掌。斯時也。雖在神良。未必其活。故一藥不敢苟。一着不敢亂。而僅僅冀於挽回。忽遭若輩。求速貪功。謬妄一投。中流失楫。以致必不可救。因而嫁謗自文。極口反噬。雖朱紫或被混淆。而蒼赤何辜受害。此貪倖無知之流也。有道不同。不相為謀者。意見各持。異同不決。夫輕者不妨少謬。重者難以略差。故凡非常之病。非非常之醫。不能察用。非常之治。又豈常人之所。知故獨聞者。不伴於眾。獨見者。不合於人。大都行高者。謗多。曲高者和寡。所以一齊之傳。何當衆楚之咻。直至於敗。而後羣然退散。付之一人。則事已無及矣。此庸庸不

後三十一卷  
謹識

揣之流也。又有久習成風。苟且應命者。病不關心。此須惟利。蓋病家既不識醫。則倏趙倏錢。醫家莫肯任怨。則惟苓惟梗。或延醫務多。則互為觀望。或利害攸係。則彼此避嫌。故爬之不癢。搥之不痛。醫稱穩當。誠然得矣。其於坐失機宜。奚堪耽悞乎。此無他。亦惟知醫者不真。而任醫者不專耳。詩云。發言盈庭。誰執其咎。築室於道。不潰於成。此病家醫家近日之通弊也。凡若此者。孰非人情。而人情之詳。尚多難盡。故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然則人情之可畏。匪今若是。振古如茲矣。故聖人以不失人情為戒。而不失二字最難措力。必期不失。未免遷就。但遷就則碍於病情。不遷就則碍於人情。有必不可遷就之病情。而復有不得不遷就之人情。其將奈之何哉。甚矣人情之難言也。故余發此。以為當局者詳察之。

備。設彼三人者。倘亦有因余言而各為儆省。非惟人情不難於不失。而相與共保天年。同登壽域之地。端從此始。惟明者鑒之。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視息者。察呼吸以觀其氣。視意者。察形色以觀其情。凡此諸法。皆診有大方。診可十全之道。知之者故能不失條理。條者猶幹之有枝。理者猶物之有脉。即脉絡綱紀之謂。道甚

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

此謂失道。不知此道。則亡言妄期。未有不殆者矣。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 素問脉要精微論○九

帝曰。脉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

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

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請言其與天

運轉大也。凡此五者。即陰陽五行之理。而陰陽

為對。則五者之變。即天地之道。故伯以天運轉大

動。盡乎其中矣。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

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

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物在天中。天包

本同一氣。凡天地之變。即陰陽之應。故春之暖

者。為夏暑之漸也。秋之忿者。為冬怒之漸也。春

生夏長。秋收冬藏。是即陰陽四以春應中規。規

變之動。而脉亦隨之。以上下也。

所以為圓之器。春氣發生。圓活而動。夏應中矩。

故應中規。而人脉應之。所以圓滑也。矩者。所以為方之器。夏氣茂盛。盛極而止。

故應中矩。而人脉應之。所以洪大方正也。秋應

中衡。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寶俱成。平於地面。

故應中衡。而人脉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

外。冬應中權。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

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脉氣之變象也。是故冬至

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脉為期。期而相失。如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冬至一陽生。故冬至



後四十五日以至立春。陽氣以漸而微上。陽微上則陰微下矣。夏至一陰生。故夏至後四十五日以至立秋。陰氣以漸而微上。陰微上則陽微下矣。此所謂陰陽有時也。與脈為期者。脈隨時而變遷也。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如脈所分者。謂五藏之脈。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

**生。生之有度。四時為宜。**

脈之微妙。亦惟陰陽五行。行為之經紀。而陰陽五行。

行之生各有其度。如陽生於冬至。陰生於夏至。水生於亥。火生於寅。金生於巳。水土生於申。此四時生王各有其宜也。紀。綱紀。補寫勿失。與天也。經。經常也。即大綱小紀之義。

**地如一。**

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故不足

則當補。有餘則當寫。補寫不失其宜。則與天地之道如一矣。

**得一之精以知**

**死生。**

一之精者。天人一理之精微也。天地之道。陽主乎動。陰主乎靜。陽來則生。陽去則死。

知天道之所以不息者。則知人之所以死生矣。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

**行。脈合陰陽。**

聲合宮商角徵羽。色合金木水火土。脈合四時陰陽。雖三者若乎有

分而理則一也。

**是故持脈有道。虛靜為保。**

凡持脈之道。一念精誠。最

嫌擾亂。故必虛其心。靜其志。纖微無間。而診道斯為全矣。保。不失也。

**春日浮。如魚**

**之遊在波。**

脈得春氣。雖浮動而未全出。故如魚之遊在波也。

**夏日在膚。**

泛泛乎萬物有餘

脉得夏氣。則洪盛於外。故秋

日下膚。蟄蟲將去。

脉得秋氣。則洪盛漸斂。故如欲蟄之。蟲將去也。冬日

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脉得冬氣。沉伏在骨。故如蟄蟲之周密。君

子之於斯時。亦當體天地

閉藏之道而居於室也。故曰知內者。按而紀

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脉之大法。

內言藏氣。

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脉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然必知此四時內外六者之法。則脉之時動。病之所在。及病變之或內或外。皆可得而知也。故為持脉之大法。

###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素問玉機真藏論○十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曰。春脉者

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

奭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

者

端直以長。狀如弓弦。有力也。然奭弱。輕虛而滑。則弦中自有和意。肝藏主之。扁鵲曰。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奭。軟同。

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

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其氣來實而強。

弦之過也。其氣來不實而微。弦之不及也。皆為弦脉之反。太過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中。蓋外

病多有餘。內病多不足。此其常也。下準此。帝曰。春脈太過與不及。其

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

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胃脘痛。引背。下則兩脇胘

滿。忘當作怒。本神篇曰。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氣交變大論曰。歲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

巔疾。皆同此義。忽忽。恍忽不爽也。胃。悶昧也。巔疾。疾在頂巔也。足厥陰之脈會於巔上。貫膈布

脇肋。故其為病如此。○帝曰。善。夏脈如鉤。何如

而鉤。岐伯曰。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

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

鉤者。舉指來盛。去勢似衰。蓋脈盛於外。而去則

無力。陽之盛也。心藏主之。扁鵲曰。夏脈鉤者。心

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鉤。○長。上聲。帝

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

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

中。其氣來盛去亦盛。鉤之過也。其來不盛去反盛。鉤之不及也。皆為鉤脈之反。去反盛者。非

強盛之謂。凡脈自骨肉之分出於皮膚之際。謂之來。自皮膚之際還於骨肉之分。謂之去。來不

盛。去反盛者。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即消多長少之意。故扁鵲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

強為太過。病在外。虛微為不及。病在內。辭雖異。而意則同也。帝曰。夏脈太過

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

下為氣泄夏脉太過則陽有餘而病在外故令

及則君火衰而病在內故上為心氣不足而煩心虛陽侵肺而欬唾下為不固而氣泄以本經

脉起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又從心系却上肺故也○帝曰善秋脉如

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萬

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

散故曰浮反此者病浮者輕虛之謂來急去散者以秋時陽氣尚在皮毛

也肺藏主之扁鵲曰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

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

毛也故其脉之來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

輕虛以浮故曰毛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

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中央堅浮而中堅也凡浮而太過浮

而不及皆浮之反而病之在內在在外義與前同帝曰秋脉太過與不及

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

慍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

見血下聞病音肺脉起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藏附背故太過

則逆氣為壅而背痛見於外。慍慍悲鬱貌。其不及則喘欬短氣。氣不歸原。所以上氣。陰虛內損。所以見血。下聞病音。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帝曰善。冬脉如管。何

如而管。岐伯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

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管。反此者

病。管者管壘之謂。如士卒之團聚不散。亦沉石

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甲乙經亦作沉以濡。

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

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如來

彈石者。其至堅強。管之太過也。其去如數者。動止疾促。管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真陰虧損之脉。亦必緊數。然愈虛則愈數。原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此而一差。禍如反掌也。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數音朔。帝曰。冬脉太過

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休。

脊脉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

病饑。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帝曰善。冬脉

太過。陰邪勝也。陰邪勝則腎氣傷。真陽虛。故令

人四體懈怠。舉動不精。是謂解休。脊痛者。腎脉

之所至也。腎藏精。精傷則無氣。故少氣不欲言。

皆病之在外也。其不及則真陰虛。虛則心腎不

交故令人心懸而怯。如病饑也。季脇下空軟之處曰眇中。腎之旁也。腎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為脊痛腹滿小便變等證。變者謂或黃或赤。或為遺淋。或為癃閉之類。由腎水不足而然。是皆病之在中也。解休義詳疾病類五十。○休音跡。眇音秒。○帝曰。四時之序。

逆從之變異也。然脾脉獨何主。

上文言肝心肺腎之脉既分四

時。而逆從之變。自皆有異。然脾亦一藏。當有所主也。岐伯曰。脾脉者土也。

孤藏以灌四傍者也。

脾屬土。土為萬物之本。故運行水穀。化津液以灌溉

於肝心肺腎之四藏者也。土無定位。分王四季。故稱為孤藏。詳見藏象類七。

帝曰然

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

惡者可見。

脾無病則灌溉周而四藏安。不知脾力之何有。故善者不可得見。脾病則

四藏亦隨而病。故惡候見矣。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

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

此謂不及病在中。

如水之流者。滑而動也。如鳥之喙者。銳而短也。太過病在

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喙一本作啄。○喙音誨。味也。

帝曰夫子言脾為

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

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其不及則

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脾土太過病在外。故令人四支不舉。以脾

主四支而濕勝之也。不及病在中。故令人九竅不通。以脾氣弱則四藏皆弱而氣不行也。重強不柔和貌。沉重拘強也。○愚按本篇脾脉一條云其來如水之流者。此為太過。平人氣象論曰如水之流曰脾死。此其一言太過。一言危亡。詞同意異。豈無所辨。蓋水流之狀。滔滔洪盛者。其太過也。濺濺不返者。其將竭也。凡此均謂之流。而一盛一危。迥然有異。故當詳別其狀。而勿因詞害意也。又如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此以在外之標而槩言之。故曰太過。若脾虛不能勝濕者。豈亦同太過之謂耶。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

首曰善。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

度奇恒。道在於一。

瞿然敬肅貌。道在於一。一言至數。脉變雖多而理則一而已。

矣。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神即生化之理。不息之機。

也。五氣循環。不愆其序。是為神轉不迴。若却而迴返。則逆其常候。而不能運轉。乃失生氣之機矣。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至數之要。即道在於一。是誠切近人身而最稱。

精微者也。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日讀之。名曰玉機。

著之玉版。以傳不朽。藏之藏府。以志不忘。名曰玉機。以璇璣玉衡。可窺天道。而此篇神理。可窺人道。故以並言。而實則珍重之辭也。上文自至數。以至玉機。又見玉版論要篇。詳論治類十四。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一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

胃氣曰逆逆者死

土得天地中和之氣長養萬物分王四時而人胃應之凡

平人之常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胃為藏府之本此胃氣者實平人之常

氣有不可以一刻無者無則為逆逆則死矣胃氣之見於脈者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

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脈代時宜無太過

無不及自有一種雍容和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脈

○春胃微弦曰平春

木王其脈當弦但宜微弦而不至太過是得春胃之充和也故曰平弦義見前章

○按此前後諸篇皆以春弦夏鉤秋毛冬石分四季所屬者在欲明時令之脈不得不然也然脈之迭見有隨時者有不隨時者故或春而見鉤便是夏脈春而見毛便是秋脈春而見石便是冬脈因變

知病圓活在人故有二十五變之妙若謂春必弦夏必鉤則殊失胃氣之精義矣

胃少曰肝病

弦多者過於弦也胃少者少和緩也。是肝邪之勝胃氣之衰故為肝病。

但弦無胃曰死

但有弦急而無充和之氣者是春時胃氣已絕而肝之真

藏見也。胃而有毛曰秋病

毛為秋脈屬金春時得之是為賊邪以胃

故曰死。氣尚存故至

毛甚曰今病

春脈毛甚則木被金傷故不必至秋今即

病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

春木用事其氣升散故藏

矣。真之氣散於肝而肝之所藏則筋膜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是以知病之

在筋也。○藏上去聲下平聲後皆同。

○夏胃微鉤曰平

夏令火王其脈當鉤



但宜微鉤而不至太過是得夏鉤多胃少曰心

病。鉤多者過於鉤也。胃少者少充和也。但鉤無

胃曰死。但有鉤盛而無平和之氣者。是夏時胃

而有石曰冬病。石為冬脉屬水。夏時得之。是為

病。石甚曰今病。夏脉石甚則無胃氣。火被水傷

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脉之氣也。夏火用事。其氣

氣逼於心。而心之所藏。則血脉之氣也。金匱真

也。○長夏胃微稟弱曰平。長夏屬土。雖主建未

之六月。然實兼辰戌

五未四季之月為言也。四季土王之時。脉當稟

弱。但宜微有稟弱而不至太過。是得長夏胃氣

之和平也。故曰弱多胃少曰脾病。過於弱而胃

平。○稟軟同。但代無胃曰死。代。更代也。

氣不足。以土王之時。而得之。故為脾病。脾主四季

脉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稟。方得脾脉之

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

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代脉詳義見。稟弱有石

本類前第四章。及疾病類二十五。曰冬病。石為冬脉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沉

冬而弱甚曰今病。弱當作石。長夏石甚者。火土

真之氣濡於脾。而脾之所藏。則肌肉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秋胃微毛曰平。**秋令金玉。其脉當毛。但宜微毛而不至太過。是

得秋胃之和也。故曰平。毛者。脉來浮濇。類羽毛之輕虛也。**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但毛少和緩之氣也。故為肺病。

是秋時胃氣已絕。而**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為春肺之真藏見也。故死。**弦甚曰今病。**秋脉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

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藏真高於肺以行榮**故不必至春。今即病矣。**衛陰陽也。**秋金用事。其氣清肅。肺處上焦。故藏真之氣高於肺。肺主乎氣而營行脉

中。衛行脉外者。皆自肺宣布。故以行營衛陰陽也。  
**冬胃微石曰平。**冬水王。脉當沉石。但宜微石而不至太過。是得胃之和也。故曰平。石者脉來沉實。如石沉水之謂。

**石多胃少曰腎病。**石多胃少。是水氣偏勝。但反乘土也。故為腎病。**但石無胃曰死。**但石無胃。是冬時胃氣已絕。而腎之真藏見也。故死。**石而有**

**鉤曰夏病。**鉤為夏脉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鉤甚曰今病。**冬脉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藏**

**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冬水用事。其氣閉於腎。而腎之所藏。則骨髓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類經卷之五  
脾胃類  
三十一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

土為萬物之母。故上文四時之脉皆以胃氣為主。此

言胃氣所出之大絡名曰虛里。其脉從胃貫鬲。上絡於肺而出左乳之下。其動應於衣。是為十

二經脉之宗。故曰脉宗氣也。宗主也。本也。蓋宗氣積於臚中。化於水穀而出於胃也。經脉篇所

載十五絡。并此共十六絡。詳具十六絡穴圖中。○又脾為陰土義。詳疾病類五十二。盛喘

數絕者則病在中。

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

然。故曰病在中。○數音朔。結而橫有積矣。

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

則結橫為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

在左脇下者。蓋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絕不至曰死。

虛里脉絕者。宗氣絕也。故必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

前

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是

宗氣不固而大泄於外。中虛之候也。○愚按虛里跳動。最為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

下多有跳動。及為驚悸慌張者。是即此證。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為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

病尚微。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余常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

陰。活者多矣。然經言宗氣之泄。而余謂真陰之虛。其說似左。不知者必謂謬誕。愚請竟其義焉。

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為宗氣也。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

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

###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二十

岐伯曰。脉從陰陽病易已。脉逆陰陽病難已。

素問

平人氣象論。陰病得陰脉。陽病得陽脉。謂之從。從者易已。脉病相反者為逆。逆者難已。脉

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脉反四時及不問藏曰

難已。

春得弦。夏得鉤。秋得毛。冬得石。謂之順。四時雖曰有病。無他。虞也。脉反四時。義如下。

文。及不問藏。皆為難已。不問藏者。如木必乘土。則肝病傳脾。土必乘水。則脾病傳腎之類。是皆傳其所勝。不相假借。脉證得此。均名鬼賊。其氣相殘。為病必甚。若問其所勝之藏。而傳其所生。是謂間藏。如肝不傳脾。而傳心。心不傳肺。而傳脾。其氣相生。雖病亦微。故標本病傳論曰。間者。并行。指間藏而言也。甚者。獨行。指不問藏而言也。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五十三難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其說亦通。○又玉機真藏論曰。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即此不問藏之義也。詳藏象類二十四。○間去聲。

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逆，反也。從，順也。凡脈之逆從四時者，雖未有真

藏之形，見若春夏以木火之令，脈當浮大而反見瘦小，秋冬以金水之令，脈當沉細而反見浮大者，是皆逆四時也。風熱而脈靜，泄而脫血，脈實病在中

脈虛，病在外。脈濇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

風熱者，陽邪也。脈宜大而反靜，泄而脫血，傷其陰也。脈宜虛而反實，病在藏中。脈當有力而反虛，病在肌表。脈當浮滑而反濇堅者，皆為相反難治之證。亦猶脈之反四時也。人以水

穀為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

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脈，不得胃氣也。所謂脈不

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人生所賴者水穀

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為本。若脈無胃氣，而真藏之脈獨見者，死。即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為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

○黃帝曰：素問玉機真藏論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

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察其形氣色澤，脈之

盛衰，病之新故者，是即六十一難所謂望聞問切之法也。既得病情，便當速治。若後其時，病必

日深。此切。戒之詞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形盛氣盛。形虛氣虛。是相得也。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澤。潤也。浮。明也。顏色明潤者。病必易已也。脈從

四時。謂之可治。脈順四時者。其氣和。故可治。脈弱以滑。是有

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穀氣來也。徐而和。故脈弱以滑者。是得胃

氣。命曰易治也。形氣相失。謂之難治。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為相失。此下

四節。皆言難治也。色夭不澤。謂之難已。天。晦惡也。不澤。枯焦也。脈

實以堅。謂之益甚。邪氣來也。緊而疾。故實以堅者。病必益甚。脈逆四

時。為不可治。脈逆四時。必察四難而明告之。氣形

色脈。如上四節之難治者。謂之四難。必察其所詳而明告病家。欲其預知吉凶。庶無後怨。所

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

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春得肺脈。

金剋木也。夏得腎脈。水剋火也。秋得心脈。火剋金也。冬得脾脈。土剋水也。加之懸絕沉澹。則陰陽偏絕。無復充和之胃氣矣。是逆四時之脈也。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脈

沉澹。秋冬而脈浮大。名曰逆四時也。病熱脈靜。

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病在中脈實堅。病在外

脈不實堅者。皆難治。此節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畧同。蓋言脈與時逆者

為難治。脉與證逆者亦難治也。如病熱脉靜者。陽證得陰脉也。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者。正衰而邪進也。此義與前大同。惟病在中脉實。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似乎相反。但上文云病在中脉虛。言內積之實者。脉不宜虛也。此云病在中脉實。言內傷之虛者。脉不宜實也。前云病在外脉濇。言外邪之盛者。不宜濇。以濇為沉陰也。此言病在外脉不實。言外邪方熾者。不宜無力。以不實為無陽也。四者之分。總皆正不勝邪之脉。故曰難治。詞若相反。理則實然。新校正以謂經誤。特未達其妙耳。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為本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三

夫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琅玕。

按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脉來中手如連珠。如琅玕者。言其盛滿滑利。即微鉤之義也。是為心之平脉。前篇脉分四時。已悉五藏平病死脉。而此則詳言其形也。○琅玕音郎。夏以胃氣為本。鉤而和也。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

中微曲曰心病。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即鉤多胃少之義。故曰心病。

死心脉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操持也。前曲者。

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

故曰心死。○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

肺平。厭厭聶聶。衆苗齊秀貌。如落榆莢。輕浮和緩貌。即微毛之義也。是為肺之平脉。○聶。

鳥結。秋以胃氣為本。毛而和也。病肺脉來不上不下。

如循雞羽曰肺病。不上不下。往來澇滯也。如循雞羽。輕浮而虛也。亦毛多胃

少之義。故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

死。如物之浮。空虛無根也。如風吹毛。散亂。無緒也。亦但毛無胃之義。故曰肺死。○平

肝脉來。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招招。猶迢迢也。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奕。即和

緩弦長之義。是為肝之平脉。○奕音軟。春以

胃氣為本。和也。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

曰肝病。盈實而滑。弦之甚過也。如循長竿。無末梢之和奕也。亦弦多胃少之義。故曰肝病。

病。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勁。強急也。

如新張弓弦。弦之甚也。亦但弦無胃之義。故曰肝死。○平脾脉來。和柔相

離。如雞踐地曰脾平。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勻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容

輕緩也。此即充和之氣。亦微長夏以胃氣為本。

奕而病脾脉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實而

和也。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

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

病。死脾脉來。銳堅如鳥之喙。如屋之漏。如屋

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如鳥之喙。如鳥之距。言堅銳不柔也。如屋之漏。



數乍踈乍短乍長

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

故長數為陽。踈短為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脈至浮大而短

之氣。

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故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愚按此論。但言三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為古文脫簡者是也。及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其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數。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脈必隨乎時也。又曰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

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時。日大要也。據此二說。則逐節推之可知矣。○又按至真要大論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陽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義若與此有不同者。何也。蓋此篇以寒暑分陰陽。彼以六氣分陰陽也。觀者宜各解其義。詳運氣類三十一。

### 六經獨至病脈分治

素問經脈別論○十五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

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

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

證不同。鍼治亦異也。太陽者。膀胱經也。太陽獨至。則為厥逆。為喘氣。為虛氣。衝逆於上。蓋膀胱

數乍踈乍短乍長。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

故長數為陽。踈短為陰。而進退未定也。陽明脈至浮大而短。陽明之氣。

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故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愚按此論。但言三

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為古文脫簡者是也。及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其言少陽之至乍大

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

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數。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

脈必隨乎時也。又曰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

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

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時。日大要也。據此二說。則逐節推之可知矣。○又按至真要

大論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

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義若與此有不同者。何也。蓋此篇以寒暑分陰陽。彼以六氣分陰陽也。

觀者宜各解其義。詳運氣類三十一。

### 六經獨至病脈分治

素問經脈別論○十五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

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

證不同。鍼治亦異也。太陽者。膀胱經也。太陽獨至。則為厥逆。為喘氣。為虛氣。衝逆於上。蓋膀胱

與腎為表裏。皆水藏也。以水藏而陽氣獨至則陽有餘陰不足矣。當於二經取其下俞膀胱下俞名束骨腎經之俞名太谿腎陰不足而亦寫之。以陽邪俱盛也。故必表裏兼寫。而後可遏其勢。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之下俞。**

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陽明為十二經脈之海。而行氣於三陽。若其獨至則陽

氣因邪而重并於本藏。故當寫胃之陽補脾之陰。而取之下俞也。陽明之俞名陷谷太陰之俞

名太白。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取之下**

**俞。**

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經之病連於肝。其氣善逆。故少陽獨至者是厥氣也。然厥氣必

始於足下。故於躄前察之。躄陽躄也。屬足太陽經之申脈。陽躄之前乃少陽之經。少陽氣盛則

躄有五音

躄前卒大。故當取少陽之下俞。穴名臨泣。少陽

○卒。猝同。躄有五音。曉皎喬脚。又極虐切。

**獨至者一陽之過也。**此釋獨至之義。為一藏之太過。舉少陽而言。則太陽

陽明之獨至者。其為三陽二陽之太過可知矣。一陽少陽也。○六經次序詳疾病類七。

**太**

**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

**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

太陰者足太陰脾經也。搏堅強之謂。即下

文所謂伏鼓也。太陰脾脈本貴和緩。今見鼓搏。類乎真藏。若真藏果見不可治也。故當用心省

察其真。今太陰藏搏。即太陰之獨至。太陰獨至則五藏之脈氣俱少。而胃氣亦不平矣。是為三

陰之太過也。故宜治其下俞補足。一陽獨嘯。少

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脉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

經絡，寫陽補陰。

一陽當作二陰，少陽當作少陰。詳此上明三陽，下明三陰。今此

復言少陽而不及少陰，新校正疑其誤者是。蓋此前言太陰，後言厥陰，本節言氣歸於腎，末節復有二陰搏至之文。又按全元起本亦云為少陰厥，以四者合之，則其為二陰少陰之誤無疑。○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獨嘯獨熾之謂，蓋嘯為陽氣所發，陽出陰中，相火上炎，則為少陰熱厥，而陽并於上，故心肝脾肺四脉為之爭張。而其氣則歸於腎，故曰獨嘯，宜治其表裏之經絡。而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太陽經穴名崑崙，一絡穴名飛陽，少陰經穴名復溜，絡穴名大鍾。一

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為白

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

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至即獨至之義。治，主也。

肝邪獨至，真氣必虛。木火相干，故心為痛。痛，厥氣逆氣也。逆氣不散，則留薄於經。氣虛不固，則表為白汗。調和藥食，欲其得宜。用鍼治之，乃在下俞。厥陰之俞，名曰太衝。○愚按此篇，何以知其皆言足經。蓋以下俞二字為可知也。亦如熱論篇傷寒言足不言手之義。又如諸經皆言補寫，而惟少陽一陰不言者，以少陽承三陽而言。一陰承三陰而言。因前貫後，義實相同。虛補實寫，皆可理會也。至若一陰調食和藥一句，蓋亦總結上文而言，不獨一經為然。古經多略，當會其意。○痛，音淵，酸疼也。

帝曰：太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陽

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一

陽藏者滑而不實也。帝曰：陽明藏何象？岐伯曰：

象太浮也。此下復明六經獨至之脉象也。太陽

脉浮於外，少陽之象。一陽者，少陽為陽之裏，陰

之表。所謂半表半裏。陽之微也。故雖滑不實。陽

明雖太陽之裏，而實少陽之表。比之滑而不實

者，則大而浮矣。仲景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

也。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尺寸俱

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義當參會。

太陰藏搏言

伏鼓也。此即釋上文太陰藏搏之義。伏鼓者，沉

沉細者。太

陰受病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

二陰，少陰腎

而獨至者。言腎但沉而不浮也。詳此明言二陰

之脉，而前無二陰之至。前有一陰之至，而此無

一陰之脉，信為古經之脫簡。而上文一陽，少陽

之誤，即此節也。仲景曰：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

也。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

一陽

寸口脈中  
手長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

頭痛。寸口，氣口也。詳見藏象類十一。短為陽不

於下也。脉短於下，則邪并於

上，故頭痛。○中，去聲。下同。

寸口脉中手促

曰足脛痛。長為陰不足，陰不足

上擊者曰肩背痛。脉來急促而上部擊手者，陽

寸口脉沉而堅者曰病在中。

沉為在裏。堅為陰實。故病在中。

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

浮為在表。盛為陽強。故病在外。

寸口

脉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

沉為陽虛。弱為陰虛。陽虛弱

則外寒。陰虛則內熱。故為寒熱也。然沉弱之脉多陰少陽。陰寒在下。故為疝瘕為少腹痛。下文曰。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當與此參看。瘕。疝。積聚也。○疝音山。又去聲。瘕音加。又去聲。寸

口脉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

橫。急數也。

沉主在內。橫主有積。故脇腹有積而痛。○仲景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諸積大法。脉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胃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

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

腹。尺中。積在氣衝。脉出左。積在左。脉出右。積在

右。脉兩出。積在中。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熱。喘。急

也。各以其部處之。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熱。喘。急

脉沉而喘。熱在內也。熱在內而為寒熱。即諸禁鼓慄皆屬於火之謂。脉盛滑堅者

曰病在外。故病在外。脉小實而堅者病在內。脉

而堅。故病在內。脉小弱以濇謂之久病。小弱者氣虛。濇

者血少。氣虛血少。病久。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滑而浮者脉

而然。邪之盛也。邪盛勢張。是為新病。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弦急

邪盛。故為疝瘕。脉滑曰風。滑。脉流利。陽也。風性動。

瘕。少腹痛。脉滑曰風。亦陽也。故脉滑曰風。

脉濇曰痺。

濇為陰脉。血不流也。故當病痺。緩而滑曰熱中。

緩因胃熱

滑以陽強。故病熱中。啓玄子曰。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

盛而緊曰脹。

盛則

中氣滯。緊則邪有餘。故為脹也。

臂多青脉曰脫血。

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

凝泣則青黑。故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

尺脉緩濇謂之解。

休。

尺主陰分。緩為氣衰。濇為血少。故當病解。休。解。休者困倦難狀之名也。○休音跡。

安。

臥脉盛謂之脫血。

凡脉盛者邪必盛。邪盛者臥必不安。今脉盛而臥安。知非

氣分陽邪。而為陰虛脫血也。此亦承上文尺脉而言。凡尺脉盛者多陰虛。故當脫血。

尺濇。

脉滑謂之多汗。

謂尺膚濇而尺脉滑也。尺膚濇者營血少也。尺脉滑者陰火盛

也。陽盛陰虛故為多汗。陰陽別論曰。陽加於陰謂之汗。

尺寒脉細謂之後

泄。

尺膚寒者脾之陽衰。以脾主肌肉四支也。尺脉細者腎之陽衰。以腎主二陰下部也。脾腎

虛寒。故為後泄。

脉尺麤常熱者謂之熱中。

尺麤為真陰不足。常熱為

陰火有餘。故謂之熱中也。

###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命曰

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

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

難經  
神聖  
蓋本于此

奈何。見色者。望其容貌之五色也。按脉者。切其寸口之陰陽也。問病者。問其所病之緣。因也。知是三者。則曰明。曰神。曰工。而診法盡矣。六十一。難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是謂神聖工巧。蓋本諸此。岐伯答曰。夫

色脉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

葉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為工。

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矣。此言色脉形肉皆當詳察。在色

可望。在脉可按。其於形肉。則當驗於尺之皮膚。蓋以尺之皮膚。診時必見。驗於此而形肉之盛

衰。槩可知矣。夫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色之與脉。脉之與形肉。亦猶桴鼓影響之相應。本末根葉之候。不相失也。三者皆當參合。故知三則神且明矣。桴。擊鼓槌也。○桴。孚浮二音。黃帝

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脉絃也。赤者

其脉鉤也。黃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

脉石。肝主木。其色青。其脉絃。心主火。其色赤。其脉鉤。脾主土。其色黃。其脉代。肺主金。其色

白。其脉毛。腎主水。其色黑。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其脉石。五脉義見前十一。

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則病

已矣。不得其脉。言不得其合色之正脉也。相勝之脉。如青色得毛脉。以金剋木之類是也。



相生之脈。如青色得石。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

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

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脈已定。

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濇。而

病變定矣。緩急以至數言。小大滑濇。以形體言。

滑也。虛細而遲。往來覺難。如雨露沙。如刀刮竹。

六者相為對待。調此六者。則病變可以定矣。○

愚按此節以緩急大小滑濇而定病變。謂可總

諸脈之綱領也。然五藏生成論則曰。小大滑濇

浮沉。及後世之有不同者。如難經則曰。浮沉長

短滑濇。仲景則曰。脈有弦緊浮沉滑濇。此六者

名為殘賊。能為諸脈作病也。滑伯仁曰。大抵提

綱之要。不出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脈也。所謂不

出乎六者。以其足統夫表裏陰陽虛實冷熱風

寒濕燥。藏府血氣之病也。浮為陽。為表。診為風

為虛。沉為陰。為裏。診為濕。為實。遲為在藏。為寒

升散乎。沉為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陰寒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則脈必先見沉緊。是沉不可以驟言裏。可攻內乎。遲為寒矣。而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驟言寒。可溫中乎。數為熱矣。而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氣血敗亂者。脈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數。是數不可以驟言熱。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而痛極壅閉者。脈多伏匿。是伏不可以驟言虛。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大虧者。必關格倍常。是強不可以驟言實。可消伐乎。夫如是者。是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設不能以四診相參。而欲孟浪任意。則未有不覆人於反掌間者。此脈道之所以難言。毫釐不可不辨也。

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

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

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

澹者尺之皮膚亦澹。凡此變者。有微有甚。調察也。此

正言脈之與尺。若桴鼓影響之相應。而其為變

則有微有甚。蓋甚則病深。微則病淺也。論疾診

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澹。肉之堅脆。而

病形定矣。義與此同。見下章。○賁。忿奔二音。大

也。沸起也。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

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

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

成敗之一

工十全六。此正本末根葉之義也。以尺寸言。則尺為根本。寸為枝葉。以脈色言。則脈為根本。色為枝葉。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也。然必能參合三者而兼行之。更為本末皆得。而萬無一失。斯足稱為上工。而十可全其九。若知二知一者。不過中下之材。故所全者亦惟六七而已。然曰六曰七者。輕易者在。前也。曰八曰九者。最難者在後也。易者何難之有。難者豈易言哉。此其等差。雖分上下。而成敗。數實不肖。其相去也。天壤矣。

診尺論疾

靈樞論疾診尺篇○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為之奈何。欲診尺以知藏府。故曰從外知

內。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

而病形定矣。

寸口之脈。由尺達寸。故但診尺部之脈。其內可知。通身形體。難以盡

見。然肉之盛衰。必形於腕後。故但察尺部之肉。其外可知。是以獨調其尺而病形定矣。視

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欬。

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目窠。目下臥蠶

處也。癰。壅也。即新起微腫狀。頸脈。人迎脈也。窅。而不起。按之有窩也。是即風水膚脹之外候。風

水義。見疾病類三十一。膚脹義。見疾病類五十七。○窠。音科。癰。去聲。窅。音天。尺膚滑

其淖澤者風也。

陽受風氣。故病風者。尺膚滑而淖澤也。

尺肉弱者

解休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

尺肉弱者肌必消瘦。肉瘦陰虛當為

解休。解休者身體困倦。故欲安臥。無邪而脫肉寒熱者真陰敗也。故不治。

尺膚滑而

澤脂者風也。

澤脂即前淖澤之謂。風者陽氣。陽在肌膚故滑而澤脂。

尺膚

濇者風痺也。

尺膚濇者血少。血不能營故為風痺。

尺膚羸如枯魚

之鱗者水洩飲也。

如枯魚之鱗。乾濇甚也。以脾土衰而肌肉消。水得乘之。是

為洩飲。又下篇肝脉濇甚為溢飲。○洩。溢同。

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

溫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尺膚熱者其身必熱。脉盛躁者

陽邪有餘。故當為溫病。若脉雖盛而兼滑者。是脉已不躁而正氣將復。故不久當愈。出。漸愈之

謂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

膚寒脉小。陽氣衰也。故為泄。為少氣。

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又大

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炬然。火熱貌。或先熱而後寒。或先寒而後熱。皆寒熱

往來之候。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

下熱。

肘。臂臑之節也。一曰曲池。以上為肘。肘在上。手在下。故肘應腰上。手應腰下也。肘

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

肘前內廉也。手

三陰之所行。故應於膺前。肘後。外廉也。手太陽之所行。故應於肩背。臂中獨熱者

腰腹熱。

肘下為臂。臂在下。故應腰腹。

肘後羸以下三四寸熱

者腸中有蟲

肘後麤以下三四寸謂三里以下內關以上之所此陰分也陰分有

熱故應腸中有蟲

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

掌中者三陰之所聚故或熱或寒皆應於腹中

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

胃中有寒

魚上脉青胃之寒也經脉篇亦曰胃中寒手魚之脉多青矣魚義見經絡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

少氣惋有加立死

尺炬然熱火在陰也人迎大者陽之勝也故當失血若尺

膚堅大而脉則小甚形有餘而氣衰少也陰虛既極而煩惋再加故當立死○惋美本切

類經五卷終

類經六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

六者為脉之提綱故帝特舉而

問○心脉急甚者為瘵癢微急為心痛引背食

不下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則為瘵癢筋脉引急曰瘵弛長曰癢

弦急之。脉多主痛。故微急為心痛引背。心胃有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脉。當為此等病。故急甚亦可為心痛。微急亦可為癰癢。學者當因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癰。熾。寄係三音。癢。音

縱。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

唾血。

心氣熱則脉縱緩。故神散而為狂笑。心在聲為笑也。若微緩則為伏梁。在心下而能

升能降。及時為唾血。皆心藏之不清也。○伏梁。義詳疾病類七十三。

大甚為喉吟

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

心脉大甚。心火上炎也。故喉中吟然有聲。

若其微大。而為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脉。挾咽喉連目系也。心痺。義詳疾病類六十七。

○吟。音介。痺。音秘。

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痺。

心脉小甚。則陽氣虛

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為血脉枯少。故

病消痺。消痺者。肌膚消瘦也。○噦。於決切。痺。音

丹。又上

去二聲。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

心脉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為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脉要精微

論曰。病名心疝。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瀼甚為瘖。微瀼

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

心脉瀼甚。則血氣滯於上。聲由陽發。滯則為瘖。

也。微瀼為血溢。瀼當傷血也。維厥者。四維厥逆也。以四支為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為耳鳴

為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虛則神亂也。○瘖。音音。聲瘖也。

○肺脉急甚為

癰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痿偏凡頭下在頭也

鼻息肉不通

肺脉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生癩疾若其微急亦以風寒有餘

因而致熱故為

寒熱怠惰等病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痿偏風

頭以下汗出不可止

肺脉緩甚者皮毛不固故表虛而多汗若其微緩而

為痿

出亦以陽邪在頭下汗

引胃背起惡日光

肺脉大甚者心火燦肺真陰必涸故為脛腫若其微大亦

由肺熱故為肺痺引胃背肺痺者煩滿喘而嘔也起畏日光以氣分火盛而陰精衰也

小

甚為泄微小為消痺

肺脉小甚則陽氣虛而府不固病當為泄若其微小

亦以金衰金衰則水弱故為消痺

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

下出血

肺脉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為息賁上氣息賁喘急也若其微滑亦為上下出

血上言口鼻下言二陰也

○賁音奔 瀦甚為嘔血微瀦為鼠瘻在

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瘥矣

瀦脉因於傷血

肺在上焦故瀦甚當為嘔血若其微瀦氣當有滯故為鼠瘻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

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

○肝脉急甚者為惡言

膝當瘥軟也

○瘥音酸

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

肝脉急甚肝氣強也肝強者多怒少

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為肥氣在脇下者肝之經也○愚按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其義本此然難經以木王東方故言左脇而此節本無左

字。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痕痺也。肝脈而緩甚。

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為水痕。為痺者。皆土為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痕。水積也。○痕。

加駕。二音。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陰縮。欬。

引小腹。肝脈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為內

肝痺。為陰縮。為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衄。泥六切。鼻血也。

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肝藏血。肝脈小甚。則

其微小。亦以陰虛。滑甚為癩疝。微滑為遺溺。肝

血燥而為消痺也。滑甚為癩疝。微滑為遺溺。肝脈滑甚者。熱壅於經。故為癩疝。若其微滑而為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癩癩同。溺。尿

同。瀆甚為溢飲。微瀆為瘵。攣筋痺。肝脈瀆甚。氣

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溢支體。是為溢飲。若其微瀆而為瘵。攣為筋痺。皆血不足以養筋也。○

瘵。翅係二音。攣。音戀。筋急縮也。○脾脈急甚為瘵。瘵。微急為膈。

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脾脈急甚。木乘土也。

之。故為瘵。瘵。若其微急。亦為肝邪侮脾。則脾不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

沃。音屋。水。汪然貌。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

心慧然若無病。脾脈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肌

厥逆。若微緩而為風痿。四肢不用者。以土弱則生風也。痿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



大甚為擊仆。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

之外。脾主中氣。脾脉大甚為陽極。陽極則陰脫。故如擊而仆地。若其微大為疝氣。以濕熱

在經。而前陰為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腹裏大小者。以膿血在腸胃之外。亦脾氣壅滯所致。

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痺。脾脉小者。以中焦之陽氣不足。故甚則為寒熱。而微則為消痺。

滑甚為癘瘡。微滑為蟲毒。蛭蝎腹熱。脾脉滑甚。太陰實熱也。太陰合宗筋。故為癘瘡。疝。若其微滑。濕熱在脾。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為腹熱。○癘。癘同。瘡。間中切。蛭。音歌。蝎。音歌。

積甚為腸癘。微積為內癘。多下膿血。脾脉積甚而為腸癘。微積而為內癘。及多下膿血者。以積為氣滯血

傷。而足太陰之別。入絡腸胃也。腸癘內癘。遠近之分耳。一日下腫病。蓋即疝漏之屬。○腎

脉急甚為骨癘疾。微急為沉厥。奔脉足不收。不得前後。腎脉急甚者。風寒在腎。腎主骨。故為骨癘疾。若微急而為沉厥。足不收者。寒邪在經也。為奔脉者。寒邪在藏也。為不得前後者。寒邪在陰也。○按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其義本此。○骨癘疾。義詳鍼刺類三十七。

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腎脉緩者。陰不足。故為折脊。以足少陰脉貫脊。循脊內也。若其微緩。腎氣亦虧。腎虧則命門氣衰。下焦不化。下不化則復而上。出。故病為洞。而食入還出也。

大甚為陰痿。微大

五十六難

類經卷之六

脾經

四

五

類經卷之六

脾經

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腕死

不治。腎脉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為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積而為石水。若至胃腕。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藏。泛濫無制。故死不治。石水義見後二十四。○腫。

音垂。重墜也。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瘴。腎脉小。腕當作腕。

陽下衰。故為洞泄。若其微小。真氣亦虧。故為消瘴。

滑甚為瘰癧。微滑為

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腎脉滑甚。陰火盛也。故為瘰癧。

瘰癧。膀胱不利也。癩。疝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王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

滑甚為大癰。微滑為不月沉痔。腎脉滑者為精傷。為血少。為氣

滯。故甚則為大癰。微則為不月。為沉痔。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刻

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急者。弦緊之謂。仲景曰。脉浮而

緊者。名曰弦也。緊則為寒。成無已曰。緊則陰氣勝。故凡緊急之脉。多風寒。而氣化從乎肝也。

緩者多熱。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仲景曰。緩則陽氣長。又曰。緩者胃氣有

餘。故凡縱緩之脉。多中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大者多氣少血。大為陽

盛。則陰衰。故多氣少血。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陽。而氣化從乎心

也。小者血氣皆少。小者。近於微細。在陽為陽虛。在陰為陰弱。脉體屬陰。而化

從乎腎也。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滑脉為陽。氣血實也。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熱。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熱仲景曰滑者胃氣實。玉機真藏論曰。滑者多

血少氣微有寒。滑者榮氣不足。亦血少之謂。而此曰多血。似乎

有誤。觀下文刺滑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滑

化從乎肺也。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急者

寒從陰而難去。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

熱。緩者多熱。熱從陽而易散也。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

故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

陽氣而去其熱。與刺緩者略同。刺滑者必中其脈。隨其

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

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脈。於得氣故宜必中其

脈。而察其逆順。久留疾按而無出其血。較之諸

刺更宜詳慎者。以脈滑本虛而恐傷其真氣耳。

○循音巡。摩按也。痛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

委偉二音刺癢也。諸小者為不足。勿取

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以鍼可見氣血俱虛

者必不宜刺。而當調以甘藥也。○愚按此節陰

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

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為主。庶足補中，如四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為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大有妙處，倘不善於調和，則開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素問脈要精微論○二十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搏謂弦強搏擊於手也。心

脈搏堅而長者肝邪乘心。藏氣虧甚而失和平之氣也。手少陰脈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

能言。○愚按搏擊之脈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為諸藏所忌。茲心脈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其與而散者當消環自巳。若證如則與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已矣。○與音軟。肺脈搏

**堅而長當病唾血其與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

**不復散發也。**

肺脈搏堅而長邪乘肺也。肺系連喉故為唾血。若與而散則肺虛不

斂汗出如水故云灌汗。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為發散也。 **肝脈搏堅而長色**

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奩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

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肝脉搏堅而長。肝自病也。藏病於中。色必外見。其色

當青而不青者。以病不在藏而在經也。必有墜傷。若由搏擊。則血停脇下而氣不利。故令人喘逆。若其奩散。則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病為溢飲。又肝脉濇甚。為溢飲。義見前。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奩而

散者。當病食痺。

胃脉搏堅。木乘土也。加之色赤。則陽明火盛。木火交熾。胃經必

傷。陽明下行者。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髀如折也。若奩而散者。胃氣本虛。陽明支別上行者。

由大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食即氣逆。滯悶不行。而為食痺。又食痺義詳運

氣類二

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奩

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胗腫。若水狀也。

邪脉乘脾脾氣

必衰。脾虛無以生血。故本藏之色見於外。脾弱不能生肺。故為少氣。若其奩散而色不澤者。尤屬脾虛。脾經之脉。從拇指上內踝前廉。循胗骨後。交出厥陰之前。故病足胗腫。若水狀者。以脾虛不能制水也。

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

腰。其奩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

邪脉干腎腎氣

必衰。其色黃赤。為火土有餘而腎水不足。故病腰如折也。若其奩散。腎氣本虛。腎主水。以生化

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病少血。本原氣衰。故令不能遽復。○愚按本篇五藏脉病。一曰搏堅而長。一曰奕而散。而其為病。多皆不足。何也。蓋搏堅而長。而長者。邪勝乎正。是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奕而散者。本原不足。是謂正氣奪則虛也。一以有邪而致虛。一以無邪本虛。虛雖若一。而病本不同。所當辨也。帝曰。診得心脉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

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氣本屬陽。

今脉緊急。陰寒勝也。以陽藏而為陰勝。故病心疝。心疝者。形在少腹。而實以寒乘少陰所致。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

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高。上。故曰牡藏。心與小腸為。

表裏。故脉絡相通。而為之使。小腸居於少腹。故少腹當有形也。○使。上聲。帝曰。診得

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實則脹。虛則泄。實為

邪有餘。故脹滿。虛為正不足。故泄利。

### 諸脉證診法

素問脉要精微論。二十一。

夫脉者。血之府也。府。聚也。府庫之謂也。血必聚於經脉之中。故刺志論曰。脉

實。血實。脉虛。血虛也。然此血字。實兼氣為言。非獨指在血也。故下文曰。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又

如逆。順篇曰。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義可知矣。長則氣治。

氣充。短則氣病。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大則病進。

邪方張也。上盛則氣高。

寸為上。上盛者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

則氣脹。

關尺為下。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為脹滿。

代則氣衰。

脈多變更不常。

者曰代。氣虛無主也。

細則氣少。

脈來微細。正氣不足也。

濇則心痛。

濇為

血少氣滯。故為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懸懸

其去如弦絕死。

渾渾濁亂不明也。革至如皮革之堅。鞭也。湧泉其來汨汨無序。

但出不返也。若得此脈而病加日進。色如樵弊。甚至懸懸如寫漆。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

音眠。鞭硬同。

○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

中也。

麤大者浮洪之類。陽實陰虛。故為內熱。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

為厥巔疾。

來疾者其來急也。去徐者其去緩也。上實者寸盛也。下虛者尺弱也。皆陽

滑白仁上下  
來去至止六  
字

強之脈。故為陽厥頂巔之疾。○滑白仁曰。察脈

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

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來者為陽。至者為陽。下

者為陰。去者為陰。止者為陰。上者自尺部。上於

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

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

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

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來徐去疾。

上虛下實。為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

之來

徐。上之虛者。皆陽不足也。陽受風氣。故陽虛者

必惡風。而惡風之中人。亦必陽氣受之也。○惡

上去聲。有脈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

沉細者。腎之脈體也。

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為少陰之陽厥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沉細為陰

數散為陽陰脉數散陰不固也故或入之陰或出之陽而為往來寒熱浮而散者

為胸作浮者陰不足散者神不守浮而散者陰氣脫故為胸作也○胸雄縮切眩運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浮脉

為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脉未免為熱若浮而兼躁乃為陽極故當在手

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

義同詳見鍼刺類二十九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

有靜者在足沉細為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脉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為骨痛若

沉細而靜乃為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數動一代者

病在陽之脉也洩及便膿血數動者陽脉也數動一代者陽邪傷

其血氣也故為洩及便膿血○洩泄同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

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脉失其常曰過可因切而知也陽有餘則血少

故脉濇陰有餘則血多故脉滑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

餘為多汗身寒陽有餘者陰不足也故身熱無汗陰有餘者陽不足也故多汗

身寒以汗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陽餘無汗以本屬陰也陰餘

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餘陰邪實表之謂也

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餘陰邪實表之謂也



**心腹積也。**

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脉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

外矣。然脉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

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

內矣。然脉則浮數不沉。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

**不下。腰足清也。**

凡推求於上部。然脉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

實下虛。故腰足為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凡推求於下部。然脉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為頭項痛也。或以陽虛而陰湊之。亦為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

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

上。則氣脉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

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為正。

**按之至骨脉**

**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

按之至骨沉陰勝也。脉氣少者。血氣

衰也。正氣衰而陰氣盛。故為

是病。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

**關格** 二十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

**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足陽明胃脉也。

在頸下。夾結喉旁。一寸五分。一盛。二盛。猶言一倍。二倍。謂以人迎寸口相較。或此大於彼。或彼

大於此。而有三倍四倍之殊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故人迎寸口而至於盛衰相倍者。乃不免於病矣。然人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在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脈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此義終始禁服二篇。分別尤詳。見鍼刺類二十八。九。又經脈篇所載亦明。見疾病類十。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

**關陰**。寸口。手太陰肺脈也。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

三盛在太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脈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終始禁服二篇。詳義

同前。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為關格。關格之

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俱盛四倍已上謂盛

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至羸敗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脈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愚按關格脈證。本經垂訓極明。世人病此不少。而歷代醫師。每各立名目。以相傳訓。甚至并其大義而失之。其謬甚矣。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

絕不相榮運。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蓋太陰行氣於三陰，而氣口之脈亦太陰也。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人迎之脈在結喉之傍也。故古法診三陽之氣於人迎，診三陰之氣於寸口。如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正此謂也。其於關格之證，則以陰陽偏盛之極，而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故六府之陰脫者，曰格陽；格陽者，陽格於陰也。五藏之陰脫者，曰關陰；關陰者，陰拒乎陽也。藏府之陰俱脫，故云關格。然既曰陰陽關格，必其彼此否絕，似當陰陽對言，而余皆謂之陰脫者，何也？正以脈盛之極為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余嘗於蒯司馬田宗伯輩見之。其脈則堅盛至極，其證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脈俱為振

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即關陰格陽之謂歟。○又按關格之脈，如六節藏象脈度終始禁服經脈等篇言之再四。蓋恐其難明，故宣而及宣，誠重之也。而後世諸賢鮮有得其旨者。豈皆未之察耶？夫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脈，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脈，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此以陰陽否絕，氣不相管，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而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仲景宗之曰：

仲景在尺為關在寸為格

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夫人迎四倍，寸口四倍，既非尺寸之謂，而曰吐逆者，特隔食一證耳。曰不得小便者，特癰閉一證耳。二證未必至死，何兩經諄諄特重之？若是耶。繼自王叔和以後，俱莫能辨，悉以尺寸言關格，而且云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以致後世惑亂。遂并陰陽表裏大義，盡皆失之。迨及東垣之宗，脈經者則亦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曰氣口之脈，大四倍於人迎，此清氣反行濁道也。故曰格，人迎之脈，大四倍於氣口，此濁氣反行清道也。故曰關。其宗仲景者，則亦曰格則吐逆，關則不便。甚至丹溪則特立關格一門，曰此證多死。寒在上，熱在下，脈兩寸俱盛四倍以上，夫兩寸俱盛四倍，又安得為寒在上，熱在下耶。其義愈失，致使後學茫然莫知所辨，欲求無悞，其可得乎。獨近代馬玄臺知諸子之非，而謂關

格之義，非隔食癰閉之證。曰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况能使後世下工復知關格為脈體而非病名也。又焉能決關格脈之死生，治關格脈之病證，及治隔證閉癰證，而無謬也哉。此馬十之言誠是矣。然觀其諸篇之註，則亦未詳經義。謬宗叔和，仍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竟置陽明胃脈於烏有，而仍失本經表裏陰陽根本對待之義。此其復為誤也。故於陰陽別論中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之義，竟皆謬註。嗚呼，玄臺哀前人之誤，而余復哀其誤，所謂後人而復哀後人也。使余之後人，又復有哀余之誤者，余誠不自知其非，而今日之言，乃又不如無矣。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  
素問脈要

精微論○此言四時陰陽脉之相反者亦為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為陽脉而主春夏，寸口為陰脉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為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為消也。應太過

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

曰關格。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

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為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是有餘者為消也，應不足而有

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為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前一應字去聲。後

二應字平聲。後一應字去聲。

孕脉 二十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任子也。素問平人氣象

脉也。脉要精微論曰：上附上，左外以候心，故心脉當診於左寸。動甚者，流利滑動也。心生血，血

王乃能胎。婦人心脉動甚者，血王而然。故當妊子。啓玄子云：手少陰脉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

動而應手者也。蓋指心經之脉，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然以余之驗，左寸亦應。○任妊同，孕也。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素問陰陽別論○陰如前手少陰也，或兼足少

任子

以余之驗尤寸亦應

子  
子  
男女皆稱

陰而言亦可。蓋心主血，腎主子宮，皆胎孕之所主也。搏搏擊於手也。陽別者，言陰脈搏手，似乎陽邪。然其鼓動滑利，本非邪脈。蓋以陰中見陽，而別有和調之象，是謂陰搏陽別也。腹中論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亦此之義。王氏脈經曰：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滑伯仁曰：三部脈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月者，妊也。○愚按：妊子有子之義，乃男子女子之通稱，蓋本經以孕育為言，而於男女皆稱子，非男曰子而女則否也。後世以此為男子者，非。然本經未分男女，而男女之別將何如？考之叔和脈經曰：左疾為男，右疾為女。又曰：左手沉實為男，右手浮大為女。又曰：尺脈左偏大為男，右偏大為女。又曰：得太陰脈為男，得太陽脈為女。太陰脈沉，太陽脈浮，自後凡言妊脈者，總不出此。及滑伯仁則曰：左手尺脈洪大為男，右手

沉實為女。近代徐東臯曰：男女之別，須審陰陽。右肺盛，陰狀多，俱主弄瓦。左尺盛，陽狀多，俱主弄璋。備察諸義，固已詳盡。然多彼此矛盾，難以憑據。若其不易之理，則在陰陽二字。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為陽，右為陰。以寸尺分陰陽，則寸為陽，尺為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為陽，虛弱浮澁為陰。諸陽實者為男，諸陰虛者為女。庶為一定之論。然猶當察孕婦之強弱老少，及平日之偏左偏右，尺寸之素強素弱，斯足以盡其妙也。

諸經脈證死期

素問大奇論全○二十四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

滿邪氣壅滯而為脹滿也。此言肝腎

肺經皆能為滿。若其脈實，肺之雍喘而兩胕滿。當為浮腫而辨如下文也。

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肺雍則喘而兩胠滿○雍壅同胠音區腋下脇也肝雍兩

胠滿臥則驚不得小便肝經之脉環陰器布脇助故肝雍則兩胠滿而

不得小便肝主驚駭臥則氣愈雍故多驚也腎雍胠下至少腹滿脛

有大小髀胠大跛易偏枯腎脉循內踝之後上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胠下至少腹脹滿也足脛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胠或

為大或為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胠下諸本皆作脚下

甲乙經作胠下者是今心脉滿大癰瘰筋攣心

從之○髀音皮胠音杭心脉滿大癰瘰筋攣心

滿大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瘰而筋攣○癰音閑瘰音熾抽搖也攣音

戀拘攣也下同肝脉小急癰瘰筋攣肝藏血小為血不足急為邪有餘故

為是病夫癰瘰筋攣病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熱不同血衰一也故

同有是病肝脉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瘖不治自

已驚駭馳驟也暴急疾也驚駭者肝之病故肝脉急亂者因驚駭而然甚有脉不至而聲瘖者

以猝驚則氣逆逆則脉不通而肝經之脉循喉龍故聲瘖而不出也然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

通則愈矣故不治自已○腎脉小急肝脉小急驚音務瘖音音聲不出也

心脉小急不鼓皆為瘖三脉細小而急陰邪聚於陰分也故當隨三經

之位而為瘖○瘖音加又去聲瘖瘖也腎肝并沉為石水并浮為

風水

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腎肝在下，肝主風，

水石水者，凝結少腹，沉堅在下也。肝腎俱浮者，

陰中陽病也。當病風水，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

於上也。諸篇水證詳義。并虛為死。腎為五藏之

當考會通類水脹證。并虛為死。根肝為發生

之主，根本空虛，有并小弦欲驚。肝腎并小，真陰

表無裏也。故當死。木邪勝也。氣虛。腎脉大急沉，肝脉大急沉，皆為

膽怯，故為欲驚。疝者，寒氣結聚所為，脉急者挾肝邪，脉沉者

疝。疝在陰分，沉急而大，陰邪盛也。肝腎之脉絡小

腹，結於陰器，寒邪居之，故當病疝。○愚按疝病

乃寒挾肝邪之證，或結於少腹，或結於臑丸，或

結於臑丸之左右上下，而筋急絞痛，脉必急搏

者，多以寒邪結聚陰分，而挾風木之氣也。如四

時刺逆從論曰：肺風疝，脾風疝之類，皆兼一

字，其必挾肝邪可知。○疝音訕。臑音高。陰丸也。

心脉搏滑急為心疝。肺脉沉搏為肺疝。病疝而

心脉搏滑急為心疝

肺脉沉搏為肺疝

滑急者，寒挾肝邪乘心也。肺

脉沉搏者，寒挾肝邪乘肺也。三陽急為瘕，三陰

急為疝。三陽，手足太陽經也。三陰，手足太陰經

凡脉急者皆邪盛也。前言肝腎心

肺而此言脾經，所以五藏皆有疝。二陰急為癰

厥。二陽急為驚。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脉急

厥，木邪乘胃，故發為驚。陽明脉解篇曰：胃者脾

脉外鼓沉為腸辟久自已

者，沉為在裏，而兼外鼓

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脾



乃自大腸下  
血均謂為腸  
澀

澀。又當自已。腸澀。下痢也。凡心肝脾腎皆主陰分。或寒濕。或熱。各有所傷。乃自大腸下血。均謂為腸澀。○肝脉小緩為腸澀易治。肝脉急大則邪盛難愈。今

脉小緩為邪。腎脉小搏沉為腸澀下血。血温身

熱者死。腎居下部。其脉本沉。若小而搏。為陰氣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為腸澀下血。若其

血温身熱者。邪火有餘。心肝澀亦下血。二藏同真。陰喪敗也。故當死。

病者可治。心生血。肝藏血。故二藏之澀亦下血。故同病者為順。而可治。若肝脾同

病。是為土敗木賊。其難治也。明矣。其脉小沉澀

為腸澀。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心肝之脉小沉而澀。以陰

不足而血傷也。故為腸澀。然脉沉細者不當熱。今脉小身熱。是為逆。故當死。而死於熱。見七月

者。六陰敗盡也。胃脉沉鼓澀。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

高偏枯。沉鼓澀。陽不足也。外鼓大。陰受傷也。小

血脉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男子發左。女子

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男子左為逆。右

逆。左為從。今以偏枯而男子發左。女子發右。是

逆證也。若聲不瘖。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

藏。乃為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瘖者。腎氣

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為瘖。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龍挾其從者。舌本故耳。左右逆從。義見論治類十四。

瘖三歲起

若男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而不發於右，皆謂之從，從順也。然證

雖從而聲則瘖，是外輕而內重也。故必三歲而後起。

年不滿二十者三歲

死

以氣血方剛之年，輒見偏枯廢疾，此稟賦不足，早凋之兆也。不出三年死矣。

脉至

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脉來懸鉤浮為常脉。

搏脉弦強

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衄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然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沉，如物懸空之義。謂脉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脉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

不知與人言。

喘者如氣之喘，言急促也。暴厥謂猝然厥逆而不知人也。

脉至

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數脉主熱，而如數者實非真數之脉。

蓋以猝動肝心之火，故令人暴驚。然脉非真數，故俟三四日而氣衰自愈矣。

○脉至

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

也。微見九十日死。

此下皆言死期也。浮合如浮波之合，後以催前。泛泛無常

也。一息十至以上，其狀如數，而實非數。熱之脉是經氣之衰極也。微見始見也。言初見此脉，便可期九十日而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予與同。黨與之義下同。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

奪也。草乾而死。

如火薪然者，來如焰之銳，去如滅之速。此火藏無根之脉，而心

經之精氣與奪也。夏令火王，猶為可支。草乾而死，陽盡時也。脉至如散葉，是

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如散葉者，浮泛無根也。此以肝氣大虛，全

無收斂，木葉落者，金勝木敗，肝死時也。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

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省客。如

客，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棗華之候，初夏時

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之落。言於棗華，初夏時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腎虛者死也。脉至如

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丸泥者，泥

強短濇之謂，此胃精中氣之不足也。榆莢，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脉至

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橫格，如橫

指下，長而且堅，是為木之真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脉至

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弦縷者，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

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

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故與其善言者，脉至

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交

者，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微見，初見也。三十日為月建之易，而陰陽偏敗者，不過

一月之期也。脈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

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湧泉者，如泉之湧，有升無降，而浮鼓於肌肉之中，是

足太陽膀胱之氣不足也。膀胱為三陽而主外，今其外實內虛，陰精不足，故為少氣。當至味韭英之時而死者，以冬盡春初，水漸衰也。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

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頽土

之狀，虛大無力而按之即不可得。肌氣即脾氣，脾主肌肉也。黑為水之色，土敗極而水反乘之，故當死。壘，蘖同。即蓬蘖之屬。蘖有五種，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脈至如

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

足也。水凝而死。

懸雍，喉間下垂肉乳也。如懸雍，上無下也。俞皆在背，為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揣，杵水切。俞，輸

同。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

五藏苑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

立春而死。

偃刀，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之堅大急，如刀背也。此以五藏苑熱

而發為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苑，鬱同。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

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

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

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如華如草木之華而輕浮柔弱也。小

腸屬丙火與心為表裏。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行立常聽者恐懼多而生疑也。丙

火墓於戌故當季秋死。

### 决死生

素問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帝曰决死生奈何。謂因其形證脉息而岐伯曰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盛脉細而少氣不足以息者

外有餘而中不足枝葉盛而根本虛也故危亡近矣。形瘦脉大胃中多氣

者死。形體消瘦而脉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陰形既敗孤陽無獨留之

理故形氣相得者生。體貌為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

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脉大形瘦脉細皆為相得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以相參伍以

反此者危也。參伍不調者病。相類謂之不調。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

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脉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

之類皆是。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也。故死。

也。故死。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也。故死。

三部之候上  
部在頭中  
部在手  
部在足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上下左右即三部

也。參春謂大數而鼓如杵之春。陽極之脈也。故曰病甚甚至息數相失而不可以數計者死。脈

法曰。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

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於五六至矣。必死可知。○春書容切。數上聲。中部之候雖

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三部

之脈。上部在頭。中部在手。下部在足。此言中部之脈。雖獨調而頭足衆藏之脈已失其常者當

死。若中部之脈減於上下。目內陷者死。五藏六

二部者。中氣大衰也。亦死。目內陷者死。府之精

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手足之絡

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

陰脾絡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吉。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

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

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應動也。

寸以上。氣脈充也。蠕蠕蟲行貌。謂其爽滑而勻和也。是為不病之脈。疾急疾也。渾渾濁亂也。徐

徐遲緩也。不能至五寸者。氣脈衰。彈之不應者。氣脈絕。故微則為病而甚則為死也。○蠕音如。

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脾胃竭則肌肉消。肝腎

敗則筋骨憊。肉脫身重。

死期至矣。不去者。

中部乍踈乍數者死。

中部兩手脈也。

不能動搖來去也。

乍踈乍數者氣脈敗亂之兆也。故死。

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

而夏氣在絡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

相失。

上下若一言其大小。遲疾皆貴乎和平也。

一候後則病。二候後

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不

俱者。脈失常度。

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

死生之期。

逆順無倫也。

必先經脈。然後知病脈。

經者常脈。病者

變脈。不知其常。

真藏脈見者勝死。

真藏脈義見後。勝死謂遇

其勝已之時而死。如肝見庚辛。脾見甲乙之類是也。

足太陽氣絕者。其足

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足太陽之脈。下者合膈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上者

起目內眥。其脈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故太陽氣絕者。血枯筋急。足不可屈伸。

而死。必戴眼。戴眼者。睛上視而證也。○膈音篆。瞪曹庚切。

帝曰。冬陰夏陽。奈

何。

言死時也。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者為陰。

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

日中死。

夜半者一日之冬也。陰盡陽生。故陰極者死。日中者一日之夏也。陽盡陰生。故

者死。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

平旦者一日之春。陰陽之半也。

故寒熱病者亦於陰陽出入之時而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

以陽助陽。病風者以日夕死。日夕者一日之秋也。風木同氣遇金

而病水者以夜半死。亥子生壬。其脉乍踈乍數。

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脉變不常者中虛無主也。日之四季辰戌

丑未也。四季為五行之墓地。故敗竭之藏遇之而死。形肉已脫九候雖調

猶死。脾主肌肉為五藏之本。未有脾氣七診雖

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七診義見前章第六。從順

諸經之體者雖有獨大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獨小等脉不至死也。

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者風

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脉或大或疾。經

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脉或小或

遲。或為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脉而實非也。皆不

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

之脉者非吉兆也。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

必發噦噫。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

者。又非不死之比。然其死也必發噦噫。蓋噦出

噦出於胃  
土氣敗也  
噫出於心  
陰邪勝也



從循之。凡診病之道必問其始病者察致病之由也求今之方病者察見在之證也本

未既明而後切按其脉以參合其在經在絡或浮或沉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其

脉疾者不病其脉遲者病脉不往來者死皮膚

著者死。疾言力強有神遲言氣衰不足若脉不往來者陰陽俱脫皮膚著者血液已盡

謂皮膚枯槁着骨也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

治其經。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治其經謂即其經而刺之也孫絡病者

治其孫絡血。絡之小者為孫即絡脉之別而浮於肌膚者也經脉篇曰諸刺絡脉

者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故曰治其血血病身有痛者

治其經絡。血病而身痛者不止於孫絡而經絡亦有滯也當隨其經絡而刺之

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奇邪者不入於經而病於

絡也邪客大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無常處故當繆刺之詳鍼刺類三十留瘦不

移節而刺之。留病留滯也瘦形消瘦也不移不遷動也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

四支八絡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斯可平也上實下虛切

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上實下虛

有所隔也故當切其脉以求之從其經以取之索其絡脉之有結滯者刺出其血結滯去而通

達見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

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定直不動也。此重明上文足太陽之證而分其輕重以决死生也。手指及手外

踝五指留鍼

本節義不相屬及前節單言太陽而不及他經必皆古文之脫簡。

脉有陰陽真藏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六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

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四經應四時肝木應春心火應夏肺金應秋腎水應冬不言脾者脾主四經而土王四季也十二從應十二月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應十二月之氣而在入則應十二經之脉也

所謂從者即手之三

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

陰者知陽

脉有陰陽最當詳辨必知陽脉之體而後能察陽脉陽中有陰似陽非陽也陰中有陽似陰非陰也辨陰陽未必難辨真假為難耳誤認者殺人

反掌

凡陽有五五二五陽

所謂胃腕之

陽即胃氣也五者即五藏之脉如肝弦心鉤脾是為五五二十五脉也然五藏之脉皆不可以無胃氣故曰凡陽有五而二十五脉亦皆不可以無胃氣故又曰五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

敗必死也

陰者無陽之謂無陽者即無陽明之胃氣而本藏之陰脉獨見如但弦但

陽明之真藏也  
陰者真藏也

鉤之類是為真藏。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屬胃氣敗也故必死。胃腕之陽言胃中陽和之氣即胃氣也。五藏賴之以為根本者也。故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即此之謂。○腕音管。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

者知死生之期。

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便可知疾病之所。能別純陰之

真藏則凡遇生克便可知死生之期也。○按玉機真藏論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其義與此互有發明所當并考見藏象類二十四。○別音贅。三陽在頭。

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

論曰陽明者表也為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為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為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為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脈體此言脈位二者相依。別於陽者知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陽者知

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此與前節稍同而復言之者蓋

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一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氣有衰王病有時忌也。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之理不可不熟故曰謹獨聞。所謂陰陽者去者獨見非眾所知故無與謀。

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  
數者為陽脈之陰陽其槩如此得陽者生得陰者死此其要也

○骨枯肉陷真藏脈見者死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七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

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予之期日大骨大肉皆以

通身而言如有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腎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骨之枯槁也尺膚既削腎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腎主骨骨枯則腎敗矣脾主肉肉陷則脾敗矣肺主氣氣滿喘息則肺敗矣氣不歸原形體振動孫以浮而真陰虧矣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

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脈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

骨枯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

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內痛引肩項病及心

經矣較前已甚期一月死一月者斗建移而氣易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

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

咽真藏見十月之內死身熱者陰氣去也脫肉者肌肉消盡也破咽者

臥久骨露而筋肉敗也是為五藏俱傷而真藏又見當十日內死十日者天干盡而旬氣易也月字誤當作日○咽筋先切筋肉結聚大骨枯之處也唐玄子曰肘膝後肉如塊者

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

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

骨枯肉陷脾腎已虧兼之有髓

內消動作益衰雖諸證未全真藏未見然敗竭已兆僅支一年歲易氣新不能再振矣若一見真藏乃可必其死期也來見誤當作未見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胷中

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膈脫肉目

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

五藏敗證俱見而目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者神氣已脫故當

立死若其見人者神氣猶在故必待克賊之時而死也急虛身中卒至五

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

期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

真藏雖不見猶死也

急虛者言元氣暴傷而忽甚也故其邪中於身必猝

然而至譬之墮者溺者旦時莫測有不可以常期論也若脉絕不至或一呼五六至者皆藏氣竭而命當盡也故不必其形肉脫而真藏見如上文以漸衰憊而死有期也○中去聲卒猝同

息字誤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此下皆言真藏脉也肝之

真藏如刀刃如琴瑟弦者言細急堅搏而非微弦之本體也青本木色而兼白不澤者金克木

也。五藏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故皆死。下同。真心脉至

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

乃死。堅而搏如循薏苡子者。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心脉之真藏也。赤本火色。而兼

黑不澤者。水克火也。故死。毛折義如前。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

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大而虛如以

浮虛無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體。肺脉之真藏也。白本金色。而兼赤不澤者。火克金也。故死。

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

澤。毛折乃死。搏而絕搏之甚也。如指彈石辟辟然。沉而堅也。皆非微。石之本體而

為腎脉之真藏也。黑本水色。兼黃不澤者。土克水也。故死。真脾脉至弱而乍

數乍踈。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弱而乍數乍踈。則和緩全無。而

非微。稟弱之本體。脾脉之真藏也。黃本土色。而兼青不澤者。木克土也。故死。諸真藏

脉見者皆死不治也。無胃氣者即名真藏。皆為不治之脉。黃帝曰。

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

胃者五藏之本也。胃為水穀之海。以養五藏。故為之本。藏氣者不

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

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脉則

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脉則

見於氣口。此所以五藏之脈。必賴胃氣以為之主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為。而至於手太陰也。以時自為。如春而但弦。夏而但鉤之類。皆五藏不因於胃氣。即真藏之見也。

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帝曰善。凡邪氣盛而正氣竭者。是病勝藏也。故真藏之邪獨見。真藏獨用者。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則胃氣不見於脈。此所以為危兆也。

二 真藏脉死期 二十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素問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即真藏也。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為木金成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為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愚按。在鍼刺六十四。亦當參正。心至懸絕。九日死。九日者。為火水生成數之餘。水勝火也。肺至懸絕。十二日死。十日者。為金火生成數之餘。火勝金也。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為勝水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為木生數之餘。土勝水也。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三 真藏脉死期 二十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素問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即真藏也。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為木金成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為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愚按。在鍼刺六十四。亦當參正。心至懸絕。九日死。九日者。為火水生成數之餘。水勝火也。肺至懸絕。十二日死。十日者。為金火生成數之餘。火勝金也。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為勝水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為木生數之餘。土勝水也。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肝見庚辛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此言真藏脈見者遇克賊之日而死庚辛

為金伐肝木也

心見壬癸死

壬癸屬水滅心火也

脾見甲乙死

甲乙

屬木克脾土也

肺見丙丁死

丙丁屬火燥肺金也

腎見戊己死

戊己

屬土傷腎水也

是謂真藏見皆死

此即三部九候論所謂真藏脈見者勝死

義之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九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註見前

陰陽虛腸辟死

陰陽

虛者尺寸俱虛也腸辟利膿血也胃氣不留魄門不禁而陰陽虛者藏氣竭也故死通評虛實

論曰滑大者曰生懸濇者曰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陽言脈體陰言脈位汗液

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脈多陽者多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

陰虛

者沉取不足陽搏者浮取有餘陽實陰虛故為內崩失血之證

三陰俱搏二手

日夜半死

三陰手太陰肺足太陰脾也搏即真藏之擊搏也二十日者脾肺成數之

餘也夜半陰極氣盡故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二陰手少陰心

足少陰腎也十三日者心腎之成數也夕時者陰陽相半水火分爭之會也

一陰俱

搏十日平旦死

一陰手厥陰心主足厥陰肝也十日者肝心生成之數也平旦

者木火王極而邪更甚故死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陽手太陽小



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三月。三陰其死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三陰三陽

脾肺小腸膀胱也。四藏俱搏則上下俱病。故在上則心腹脹滿。至於發盡。發盡者。脹之極也。在下則不得隱曲。陰道不利也。四藏俱病。惟以胃氣為主。土數五。五數盡而死矣。二陽俱

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二陽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

十日者。腸胃生數之餘也。○此篇獨缺一陽搏者。必脫簡也。六經次序義。詳疾病類七。

### 精明五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三十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

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本類首章曰。切脉動靜

而視精明。察五色。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皆此之謂也。赤欲如白。裹朱不

欲如赭。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赭。代赭也。色赤而紫。此火色之善惡也。○赭音者。

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鷺羽白而明。鹽色白而暗。此金色之善惡也。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蒼璧之澤。青而明。潤。藍色青而沉晦。

此木色之善惡也。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羅裏雄黃。

光澤而隱。黃土之色。沉滯無神。此土色之善惡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

如地蒼。重漆之色。光彩而潤。地之蒼黑。枯暗如塵。此水色之善惡也。五色精

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凶兆既見，壽不遠矣。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

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

之精，故精聚則神全，若其顛倒錯亂，是精衰而神散矣，豈久安之兆哉。

五官五閱 靈樞五閱五使 篇全○三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

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

使當安出。刺法當知藏氣，欲知藏氣當於五官五閱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

官也。閱，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

五藏藏於中，五官見於外。內外相應，故為五藏之閱。黃帝曰：願聞其所出

令。可為常。岐伯曰：脉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

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

裏。可為常者，常行之法。五藏之脉，察於氣口。五藏之色，察於明堂。明堂者，鼻也。色應其時，乃

其常也。然色見於外而病在內，是為經氣入藏，故當治裏。帝曰：善。五色獨決

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

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此言

後篇當參考

五官諸部皆當詳辨不惟察色於明堂也闕眉間也庭頰也張布列也蕃頰側也蔽耳門也壁也此於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

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形色皆佳乃為壽具故中百歲治不亂也

中宜也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

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若此之人是為血氣充實形色堅固故刺

之則病已而可苦以鍼也然則血氣內虛形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鍼可知○緻音致密也黃

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

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

腎之官也鼻為肺之竅目為肝之竅口唇為脾之竅舌為心之竅耳為腎之竅官者

職守之謂所以司呼吸辨顏色納水穀別滋味聽聲音者也黃帝曰以官何

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

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

者顙與頰黑此雖以五藏之色見於五藏之官為言然各部有互見者又當因其

理而變通之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

色始者如何安出安見言脉色安然無恙也常色始者謂色本如常而身亦危也

此又何岐伯曰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

如其故

蕃蔽不見又埋其墻墻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

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若此者部位骨骼既無所善則脉色雖平不免

於殆尚何疾之能堪哉是以人之壽夭尤當以骨骼為主○埋卑同黃帝曰五色

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

乎五色見於明堂而明堂居面之中故五藏之氣亦仍當有各部之辨岐伯曰府

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府藏居於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應之色亦如其度如後篇所謂庭者首面闕者咽喉之類皆是也詳具藏府肢節面部圖

###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靈樞五色篇全○三十二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

知其所謂也諸臣之中惟雷公獨少故自稱小子黃帝曰明堂者

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

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

者壽必中百歲顏為額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籬之義十步之外

而骨骼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蕃音煩雷

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

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胃中真色以致

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心肺

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府之候皆在四旁故一  
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  
心之部也心為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藏和平而  
安於胃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然  
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部  
次諸義詳如下文。○惡音烏。雷公曰其不辨

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  
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

甚不死矣不辨者色失常度而變易難辨也五  
色之見各有其部惟其部骨弱陷之

處然後易於受邪而不免於病矣若其色部雖  
有變見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襲而無克賊之  
見者雖病  
甚不死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

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官五色言五  
色之所主也雷

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  
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

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益甚言進方  
衰言退也外

內皆在表裏俱當察也脉口者太陰藏脉也故  
曰在中而主五藏人迎者陽明府脉也故曰在

外而主六府。脉口滑小緊沉者，陰分之邪盛也。人迎大緊以浮者，陽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

**其脉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

脉口為陰，浮滑者以陽加陰，故病日進。人迎為陽，沉滑者陽邪漸退，故病日損。損，減也。其

脉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脉滑盛以

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脉口人迎經分表裏，故其

在內在外之辨也。脉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

者，病難已。人迎寸口之脉，其浮沉大小相等者，

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故病難已。按禁脈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則義有可知矣。病之在藏

**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

**易已。**病在藏者，在六陰也。陰本當沉而大為有神，有神者陰氣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細小

則真陰衰而為逆矣。病在府者，在六陽也。陽病得陽脉者為順，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

亦逆也。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人迎至表

人迎寸口，脉盛而堅者，寒傷三陽也。是為外感，氣口主裏，脉盛而堅者，食傷三陰也。是為內傷。

此古有之法也。今則止用寸口診法，不為不妙。然本無以左右分內外之說，自王叔和以來，謬

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其失表裏之義久矣。詳見藏象類十一。雷公曰：以色言

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麤以明，沉夭者為

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

病方已

間甚輕重也。麤顯也。言色有顯而明。若沉天者。其病必甚也。上行者濁氣方升

而色日增日增者病日重下行者滯氣將散而色漸退漸退者病將已五色各有

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

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各藏部統言色藏所屬各有分部也外部言六府之表六府挾其兩側也內部言五藏之裏五藏

次於中央也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

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為本而內為標故當先

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

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為本而陽為標故當先治

其陰後治其陽若反之者皆為誤治病必益甚

矣此與標本病傳論文異義同所當互考詳標

本類

四五其脉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

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滑大以代而長者陽邪之脉也陽邪自外傳裏故令人目有妄

見志有所惡此陽并於陰而然治之之法或陰

或陽或先或後擇其要者先之可變易而已也

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

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

曰常候闕中薄澤為風冲濁為痺在地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闕中眉間也風病在陽皮毛受之故色薄

而澤痺病在陰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濁冲深也至如厥逆病起四支則病在下而色亦見於地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雷公曰人不病卒死

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

死矣大氣大邪之氣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元氣大虛而後邪得襲之故致卒死○卒

猝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

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如母指者成塊成條

聚而不散也此為最凶之色赤者固不佳而黑者為尤甚皆卒死之色也雷公再拜

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察色

以言時謂五色有衰王部位有克賊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時可知也雷公曰善乎

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庭者顏也相家謂之天庭天庭

最高色見於此者闕上者咽喉也闕在眉心闕上者眉心之

上也其位亦高闕中者肺也闕中眉心也中部之最高者故應肺

故應咽喉之疾下極者心也下極者兩目之間相家謂之山直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極應心



下者肝也。

下極之下為鼻柱。相家謂之年壽。肝在心之下。故直下應肝。

肝左

者膽也。

膽附於肝之短葉。故肝左應膽。而在年壽之左右也。

下者脾也。

年壽

之下者。相家謂之準頭。是為面王。亦曰明堂。準頭屬土。居面之中央。故以應脾。

方上者

胃也。

準頭兩旁為方上。即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謂之蘭臺廷尉。脾與胃為表裏。脾居中而胃居外。

故方上應胃。

中央者大腸也。

中央者。面之中央。謂迎香之外。顴骨

之下。大腸之應也。

挾大腸者腎也。

挾大腸者。頰之上也。四藏皆一。惟腎有兩。

四藏居腹。惟腎附脊。故四藏次於中央。而腎獨應於兩頰。

當腎者臍也。

腎與臍對。

故當腎之下應臍。

面王以上者小腸也。

面王。鼻準也。小腸為府。應挾兩

側。故面王之上。兩顴之內。小腸之應也。

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

面王以下者。人中也。是為膀胱子處之應。子處子宮也。凡人人中平淺而無髭者多無子。是正

子處之應。以上皆五藏六府之應也。顴者肩也。

此下復言肢節之應也。顴為骨之本

而居中部之上。故以應肩。

顴後者臂也。

臂接乎肩。故顴後以應臂。臂下者

手也。

手接乎臂也。

目內眥上者膺乳也。

目內眥上者。關下兩旁也。

膺兩旁高處為膺。膺乳者。應膺前也。

挾繩而上者背也。

頰之外曰繩。身之後

為背。故背應於挾繩之上。

循牙車以下者股也。

牙車。牙床也。牙車以下主

下部。故

中央者膝也。

中央。兩牙車之中央也。

膝以下者脛

也當脛以下者足也。

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

巨分者

股裏也。

巨分者。口旁大紋處也。股裏者。股之內側也。

巨屈者膝臏也。

巨屈。頰下曲骨也。膝臏。膝蓋骨也。此蓋統指膝部而言。

○臏音牝。此五藏六府

肢節之部也。

以上藏府肢節部位。有色。見面部三圖。在圖翼四卷。

各有部

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

萬當。

部分既定。陰陽乃明。陽勝者陰必衰。當助其陰以和之。陰勝者陽必衰。當助其陽以和之。陰陽之用。無往不在。

能別左右。是謂大道。

男之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夭。謂之良工。

陽從左。陰從右。

從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者。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

為逆。左為從。故曰陰陽。陰陽既辨。又必能察其潤澤枯夭。以決善惡之幾。庶足謂之良工也。

沉濁為內。浮澤為外。

內主在裏。在藏。外主在表。在府。皆言色也。

黃赤

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

為血痛。甚為癢。寒甚為皮不仁。

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皆可因

此而知其病矣。不仁。麻痺無知也。

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

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

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

浮者病淺。沉者病深。澤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病近搏者病遠搏聚也。上者病積神於心。以知

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神積於心則明故能知已往來今之事相氣

屬意勿去專而無貳也新色明不麤沉天為甚

不明不澤其病不甚色明不麤言色之明澤不

甚若其雖不明澤而亦無其色散駒駒然未有

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者如駒無定散而

不聚之謂故其為病尚散若有痛腎乘心心先

病腎為應色皆如是水邪克火腎乘心也腎邪

則應於外如以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

腎諸藏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

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六府男子色在於面王

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

為首孤疝瘻陰之屬也面王上下為小腸膀胱

下及卵痛圓直者色垂繞於面王之下也。莖陰

莖也。高為本。下為首。因色之上下而分莖之本

末也。凡此者總皆孤疝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

形。其隨而下。至眦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

潔。面王之部與男子同。而病與男子異者。以其有血海也。色散為痛。氣滯無形也。色搏為聚。

血凝有積也。然其積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

氈。而為浸淫滯濁。有潤如膏之物。或暴因飲食。即下見不潔。蓋兼前後而言也。○眦當作氈音

底。尻臀之間也。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

面色所指者也。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在右。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

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所指之處。而病可知矣。色者青黑赤白黃皆

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

王為不日。色者言正色也。正色凡五。皆宜端滿。端謂無邪。滿謂充足。有別鄉者言方

位時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別鄉赤者。又言正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見也。赤如榆莢。見於面王

非其位也。不當見而見者。非其時也。是為不日。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謂。此單舉赤色為喻。而五

色之謬見者。皆可類推矣。○鄉向同。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

向。在左右如法。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之處。即其乘虛所進之方。故上

銳者。以首面正氣之空虛。而邪則乘之上。向也。下銳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以五

色命藏。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

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此總結上

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如青屬肝。肝合筋。凡色青筋病者。即為肝邪。而察其所見之部。以參酌其病情。諸藏之吉凶。可放此而類推矣。

### 色脉諸診

靈樞論疾診尺篇○三十三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

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

五藏六府。目為之候。故目之五色。各

以其氣而見本藏之病。脾應中州。胃中者。脾肺之部也。

診目痛。赤脉從上

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

足太陽經為目上綱。故赤脉從上下者為太陽病。足陽明經為目下綱。故赤脉從下

上者為陽明病。足少陽經外行於銳眥之後。故從外走內者為少陽病也。診寒熱。赤

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

脉三歲死。

此邪入陰分而病為寒熱者。當反其目以視之。中有赤脉。形如紅線。下貫

瞳子。因其多少以知其死之遠近也。寒熱篇文與此同。但彼專言瘰癧之毒發為寒熱。此節單以寒熱為言。理則同也。詳見疾病類九十一。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

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

下熱。

齩齒。齒痛也。足陽明入上齒中。手陽明入下齒中。故按其陽脉之來。其脉太過者其

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

見者寒熱。血脉者。言各部之絡脉也。赤黑青皆見者。陰陽互勝之色。故或寒或熱。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瓜甲上黃。黃疸也。安臥

小便黃赤。脉小而濇者。不嗜食。黃疸。黃病也。疸有陰陽。脉小而

濇者為陰疸。陰疸者脾土弱也。故不嗜食。詳疾病類五十九。人病其寸口之

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

也。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陰陽表裏之分也。若寸口人迎

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此病之所以難已。五色篇與此稍同。見前三十二。女

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此與平人氣象論所

云相同。詳見前三十三。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嬰兒

漸成。水為之本。髮者腎水之榮。頭毛逆上者。水不足則髮乾焦。如草之枯者。必勁直而豎也。老

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

者生之徒。亦此理也。然此以既病為言。若無病而頭毛逆上者。即非吉兆。耳間青脉

起者。墮痛。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為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為

墮音徹。大便赤。辦殮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

泄脉小手足温泄易已

赤辦者血穢成條成片也赤辦殮泄火居血分

若脉小而手足寒是為相反所以難已若止於殮泄而無赤辦非火證也脉雖小而手足温以脾主四肢而脾氣尚和所以易已四時之變寒

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

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

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

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瘧瘡秋傷於

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陰陽之氣極則必變故寒極則

生熱熱極則生寒此天地四時消長更勝之道也本節義與陰陽應象論大同詳見陰陽類一

○痺音丹即温熱之病澼音劈痰音皆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素問五藏生成論○三十四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小者細小陰陽俱不足也

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五藏

之象可以類推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脉

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

藏象之辨。各有所主。五藏相音。可以意識。相。形皆可以類而推也。

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

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

識也。○五色微診。可以目察。五色者。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此相去聲。

其常色也。至於互為生克。診有精微。能合脉色。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

可以萬全。因脉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脉色明則參合無遺。內外明則表裏具見。

斯可萬全。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無失矣。

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

故邪從之。此下即所以合脉色也。赤者心之色。脉端而堅者。謂急盛如喘而堅強也。

心藏居高。病則脉為喘狀。故於心肺二藏獨有之。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心脉起於心

胃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為病氣積聚痺為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心虛。故外邪

從而居。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之矣。

氣在胃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

內也。白者肺色見也。脉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在肺也。喘為氣不足。浮為肺陰虛。肺虛於

上。則氣不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為驚。下實則為積。氣在胃中。喘而且虛。病為肺痺者。肺氣不

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更虧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

**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博

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胠。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胠者。則

為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為疝氣。總屬厥陰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脉起於足大指。與腎

脉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胠。音區。腋下脇也。**黃脉之至也。大而**

**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黃者脾色見也。脉大為邪氣盛。虛為中氣

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水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為厥

氣。且脾肝腎三經皆結於陰器。故名曰厥疝。而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於脾。疾使之則勞傷

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為是病。**黑脉之至也。上堅而**

**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

**水而臥。**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腎主下焦。脉堅而且大者腎邪

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痺。其得於沐浴清水而臥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

故病在下焦。而邪居於腎。**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

**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凡此色脉之不

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為本。而胃氣之猶在也。○相去聲。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此脉色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脉色以圖萬全。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决死生也。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素問經絡論全○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經有五行之分。故有常色。絡兼陰陽之應。故無常變。帝曰。經之

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脉之色也。五藏合於五行。故五色各有所主。而經脉之色亦與

本藏相應。是為經之常色。○按此節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大都經文皆以五藏為主。言五藏則六府在其中矣。凡三陰三陽十二經之常色。皆當以此類推。帝曰。絡之陰

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此言絡有陰陽而色與經應。亦有同

異也。脉度篇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絡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脉為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絡。陰絡近經

瀦同澀

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為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為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為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溼溼。溼溼則黃赤。**此即言陽絡之變色也。○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如前五色之常色也。常色者無病之色也。若五色具見則皆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來寒熱之病。帝曰善。可也。如曰曰以表裏白我青黑黃溼溼

###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三十六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何以知其

久暴至之病乎。

有故病。舊有宿病也。五藏發動。觸感而發也。脉色可辨如下文。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

也。

徵。驗也。脉小者邪氣不盛。色不奪者形神未傷。故為新病。

徵其脉不奪其

色奪者。此久病也。

病久而經氣不奪者有之。未久而有病。久而形色不變者。故脉

不奪而色奪者為久病。

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表裏俱傷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表裏俱無

也。肝與腎脉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

已見血濕若中水也。肝脉弦。肝主筋。腎脉沉。腎主骨。蒼者肝腎之色。青而

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為毀傷也。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故如濕氣在經而於中水之狀。

○中。去聲。

### 五藏五色死生

素問五藏生成篇○三十七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茲。滋同。如草滋者。純於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

木賊。全失紅黃之氣故死。黃如枳實者死。黃黑不澤也。黑如焔者

死。焔。烟煤也。赤如衄血者死。衄血。死血也。赤紫而黑。○衄。鋪杯切。

白如枯骨者死。枯槁無神也。此五色之見死也。藏氣敗於

中則神色天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此之謂也。青如翠

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

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此皆

之明潤光彩者。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

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緝。生於脾。如以縞

裹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

外榮也。

生。生氣也。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縞。素帛也。以縞裹五物者。謂外皆白淨而五

色隱然內見也。朱與紅皆赤。朱言其深。紅言其淺也。緝。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前第三十章精明五色。當與此篇互閱。○緝。高暗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

當脾。甘。黑當腎。鹹。

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五藏者。皆五行之一理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肺主皮毛。

故白當皮。心主血脉。故赤當脉。肝主筋。故青當筋。脾主肉。故黃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頌經六卷終

